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8、9期（总第740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8、9 期
(总第 740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1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数字内容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
通知.....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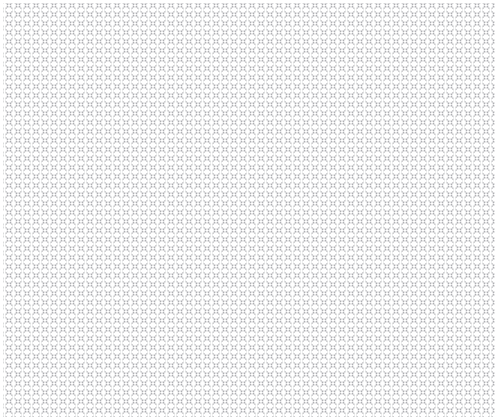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
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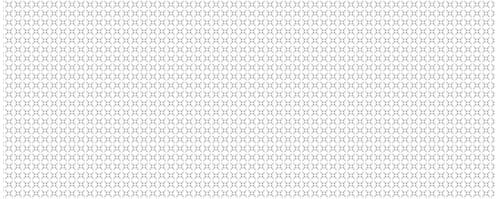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8.9 期(总第740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2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2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用文

2024 年 5 月 9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116 号)和《湖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指引》《湖北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行动方案》等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武汉市统计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等 19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对《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等 3 部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市人民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附件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对《武汉市统计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删去第二十条。

二、对《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门站以内的天然气高压管道(以下简称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城市门站以外的长输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和炼油、化工、发电等企业内部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二)将第八条第八项修改为:“(八)进行焊接、烘烤等作业。”

(三)删去第二十二條。

三、对《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删去第三十条。

四、对《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定额标准支付(具体支付标准附后)”修改为“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三)删去第二十二條。

(四)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删去第三十二條。

五、对《武汉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的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封闭;限制开采区内已有的取水工程,应当逐年削减取水量。”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地下水取水许可的权限、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对《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中的“其整改期间的用水计划按照同行业先进水平予以确定”。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要求,擅

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对《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修改为“《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和《武汉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三)删去第二十六条。

八、对《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行政区划名称”。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 号)”修改为“《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三)将第十八条中的“批准机关”修改为“民政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九、对《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设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选型和高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删去第三十二条。

(三)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和第八项。

(四)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对《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进行检验,农业(渔政)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进出渔港签证、船员考试发证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客货运输(含旅游运输)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经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审批,方可投入营运。”

(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一、对《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建设单位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开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建设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三)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五十五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二、对《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二)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三)将第五十六条中的“依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对《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24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中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单位总平面规划及有关规划要求”修改为“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城市规划用地条件及空间景观要求,新建建筑物之间、与周边现有保留建筑物之间间距按照本章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建筑间距可适当缩小,但不得少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间距要求。”

(三)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建筑物退让城市规划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切点的连线算起,在满足后退道路红线的基础上,还应当满足道路交叉口安全停车视距要求。”

(四)删去第六十条。

(五)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应当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对于位于轨道交通车站周边,直接与轨道交通车站衔接的商业、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其配建停车位规模经论证后,可以适当减少。

“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的指标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每三年评估一次,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六)将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停车设施位置及数量应当根据停车容量、交通组织确定,出入口设置应当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十四、对《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年满三周岁至入小学前儿童(以下简称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二)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1940平方米)”。

(三)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土地竞得单位)建设,并与住宅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选址、建设标准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要求。权属归所在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将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依法移交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

十五、对《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六、对《武汉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电子居住证与实体居住证享有同等权利。”

(二)删去第八条。

十七、对《武汉市行政调解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行政复议中,行政复议机关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对行政争议进行调解。”

(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自决定调解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十八、对《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九、对《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属于公共视频系统建设、安装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当与公共视频系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二)删去第十条第二款。

(三)删去第十一条。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公安机关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承租的公共视频系统进行资源整合,建立统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和统一空间坐标,编制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联网信息数据资源目录,推送至市大数据平台依法共享。”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上述市人民政府规章中有关部门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附件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

二、《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三、《武汉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57 号)

武汉市统计管理办法

(2004年1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自2004年2月21日起施行 经2017年10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7年10月28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在市外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均应遵守本办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有关情况。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统计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有统计任务时可指定或聘任专人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

第五条 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配合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系统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调查、收集、整理、分析、提供本单位的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制度,执行本单位的综合统计职能。

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统计工作的研究,建立应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方法和评估核算制度,保证统计信息的准确、及时和完善。

第八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统计单位名录库和统计调查数据库,由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维护。

市场监管、编办、民政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的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将上半年度及全年度的本部门涉及统计基本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编制、代码等统计资料,提供给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更新政府基本统计单位名录库。

财政、税务、公安、海关、金融和其他负责专业性统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专业统计资料,保证政府统计调查数据库的准确。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授意、强令统计人员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

统计人员有权抵制和检举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管理,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有关部门制发本部门管辖系统内部的统计调查项目,应经本部门领导人批准,并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发本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统计调查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统计调查结果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制发统计调查项目必须附有说明书,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填报要求、报送渠道、时间要求、调查人员和经费保障等。

第十四条 经审批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在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法定标识。

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以及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废止。

第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由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提供和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和公布。

新闻媒体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应按《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全市统计数据以市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各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第十六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提供与使用统计资料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二)制发统计调查表的合法性;
- (三)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情况;
- (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情况;
- (五)其他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在15日内对所查询的情况据实答复。拒不提供资料或逾期、拒绝答复的,按拒报论处。

第十七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秘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及统计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处理统计资料或处理统计资料多次发生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进行通报批评或给予处分;统计检查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调离统计监督检查岗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2月21日起施行。1989年8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统计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2005年7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公布 自2005年8月20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门站以内的天然气高压管道(以下简称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城市门站以外的长输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和炼油、化工、发电等企业内部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压管道设施是指:

- (一)输送天然气的高压管道;
- (二)高压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 (三)天然气接受门站、调压站(室)、阀门(室)、聚水井(室)、废水池等高压管道附属构筑物和补偿器、放散管等相关设备;
- (四)标志桩、测试桩、里程桩、警示牌等高压管道设施安全识别标志;
- (五)管堤、管桥、管基等与高压管道相关的固定装置。

第四条 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高压管道设施运行企业(以下简称高压管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的规定,对高压

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设置阴极保护装置;

(二)按照燃气设计规范,设置高压管道设施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并保证其完好;

(三)对易遭外力碰撞的高压管道设施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按照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管理规定,加大科技投入,对高压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五)制定高压管道设施事故处置预案,并报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质监部门以及高压管道沿线的区人民政府备存;

(六)将高压管道设施的竣工资料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存;

(七)对危害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时,及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安监、质监部门报告;

(八)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高压管道沿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高压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保护高压管道设施的义务;对违反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制止。

第七条 按照国家燃气设计规范,埋地高压管道的管壁两侧水平净距 6.5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管壁两侧水平净距 6.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高压管道设施,其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河道、航道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除高压管道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作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置电线杆等设施;

(二)挖掘、取土;

(三)堆放重物或者碾压;

(四)置放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五)种植树、竹等深根植物;

(六)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高压管道设施和安全保护标志;

(七)在高压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

(八)进行焊接、烘烤等作业。

第九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

第十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敷设管线,从事打桩挖掘等作业,或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高压管道设施专项防护方案,经与高压管道企业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对方案产生争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协调解决。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经批准,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作业,可能影响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高压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门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一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以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爆破作业,作业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高压管道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监护下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专门用于巡查高压管道设施的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

第十三条 在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禁止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进行其他危及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确需迁移高压管道设施的,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会同高压管道企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防洪措施、修筑堤坝时,应当注意保护高压管道设施的安全;确需在高压管道通过的区域泄洪时,应当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高压管道企业。

第十六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局制定高压管道设施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高压管道设施事故,高压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其事故处置预案,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不间断的抢修、抢险作业,直至抢修、抢险完毕,并同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报告。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高压管道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高压管道设施事故或者接到高压管道企业有关设施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高压管道设施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高压管道企业进行高压管道设施抢修、抢险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修、抢险作业。

高压管道企业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十九条 对占压高压管道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规划、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消杀老鼠、苍蝇、蚊虫、蟑螂、臭虫等有害生物,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洪山、青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的除害工作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除害工作管理应当坚持集中统一除害与单位、居民平时自行除害相结合,发动职工、居民除害与组织专业服务机构除害相结合,治理环境、控制有害生物孳生条件与直接消杀有害生物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宣传除害知识和有关规定,增强公民除害意识。

第五条 单位和居民均有防范和消杀有害生物的义务,并有权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和监督管理各自辖区的除害工作。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承担除害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有害生物密度监测和消杀技术指导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配备或者聘用的爱国卫生督查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除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 (二)宣传除害知识,指导单位和居民开展除害工作;
- (三)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本市除害工作实行责任制。

下列区域除害工作按照下列规定由有关责任人(以下简称区域除害责任人)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和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其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四)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五)居住区以外、城市道路以内的街巷,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单位办公场所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由相关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负责;

(七)各类商场、商品交易市场、公共绿地、宾馆饭店、展览展销场(馆)、公园和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八)建设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地带由产权单位负责;

(九)江、河、湖泊的水域、河道、堤防、公共排水设施,由水务部门负责。

责任不明确区域,由市、区爱卫会划定,确定责任人负责。

第九条 爱卫会应当制定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标准,针对不同有害生物提出预防和 control 措施与方法,指导并监督区域除害责任人做好除害工作,达到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采用堵洞、器械捕捉、毒杀等方法消灭老鼠;

(二)严格控制苍蝇孳生,采用诱捕、拍打和毒杀等方法消灭成蝇;

(三)整治责任区域内的蚊虫孳生地,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方法消灭幼虫和成蚊;

(四)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蟑螂栖息场所,杀灭蟑螂;

(五)按照市爱卫会提出的措施与方法,预防和控制其他有害生物。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除害工作管理人员,推行除害工作责任制,建立除害工作档案,接受爱卫会对除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职工和居民参加周末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活动,以治理有害生物孳生地为重点,开展除害工作。

第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在每年春秋两季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4至10月开展集中统一灭蚊、灭蝇、灭蟑螂活动。

集中统一除害活动方案,由街道、镇爱卫会根据辖区有害生物孳生情况拟订,报经区爱卫会批准后组织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

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职工和居民参加集中统一除害活动。

第十三条 区域除害责任人,应当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进行经常性消杀。

第十四条 皮毛、杂骨、禽蛋、水产、果品、废品回收加工、屠宰、酿造等行业,菜场、农贸市场、超市、肉店、粮店、饮食品店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的设施、器械,严格控制有害生物孳生,及时消杀有害生物。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采用有效预防有害生物的设施、器械。

第十六条 开展集中统一除害活动所用药物、器械,由街道、镇爱卫会委托除害服务机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发给单位和居民,并相应收取药械费和经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劳务费。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爱卫会及其爱国卫生督查员应当指导单位和居民正确使用除害药物、器械,确保人身安全。

第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单位内部、居民区和居民住宅进行有害生物密度监测。

第十九条 区域除害责任人应当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害生物密度监测工作,不得挪动、损毁监测设施和器具,及时制止妨碍监测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条 成立营业性除害服务机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区爱卫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除害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健全除害服务管理制度;
- (二)积极开展除害专业技术知识宣传、咨询等义务服务;
- (三)培训有关部门和单位除害工作管理人员;
- (四)按除害技术规范受托代为消灭有害病媒,并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
- (五)建立除害工作档案。

第二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调查属实的,移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域除害责任人自行除害有困难的,可与除害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委托代为消杀,但应当向除害服务机构支付相应的药物费和经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劳务费;除害服务机构未能使委托单位有害病媒密度低于控制标准的,应当按照委托单位被罚款的金额或者所签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除害工作的管理经费,从纳入市和区地方财政预算的爱国卫生经费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四章 处 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国家、省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开展集中统一除害活动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设施、器械,致使有害生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责令限期配置和使用;逾期不配置和使用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责任区域内有害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达到控制标准;逾期仍超过控制标准的,对单位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挪动有害生物密度监测设施、器具,严重影响监测准确性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设施、器具的,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卫生先进单位评比;已被评为卫生先进单位的,由同级爱卫会撤销称号。

第二十七条 妨碍爱卫会、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罚款应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罚款一律上缴财政。

第二十九条 爱卫会、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爱卫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2月26日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修订的《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2006年11月1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0日起施行 经2012年4月2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2年4月23日起施行 经2018年12月2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二次修改 自2018年12月27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四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生育保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生育保险工作,其下设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具体承办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长江新区的生育保险事

务。

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其下设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承办本区的生育保险事务。

财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生育保险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滞纳金和依法纳入生育保险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七条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本单位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0.7% 为其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需缴费。

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高于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按照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八条 生育保险缴费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生育保险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职工建立缴费记录。

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条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当连续为其缴费满 6 个月以上。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 (一)生育津贴;
- (二)护理假津贴;
- (三)生育医疗费用;
- (四)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 (五)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引)产,在下列产假时间内享受生育津贴:

(一)正常生育的,产假为 98 天;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增加产假 60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

(二)妊娠不满 12 周流产的,产假为 30 天;妊娠满 12 周不满 28 周流(引)产的,产假为 45 天;妊娠满 28 周以上引产的,产假为 90 天。

第十三条 配偶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男职工,享受 15 日的护理假津贴。

第十四条 生育津贴日支付标准,按照女职工生育或者流(引)产上月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基数除以 30 日计算。男职工护理假津贴日支付标准,按照其配偶生育的上一个月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基数除以 30 日计算。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的职工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用人单位必须用于职工在生育、产假、护理假期间内应当享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拨付的费用低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的,其差额由职工所在单位补足;高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的,其结余归入职工所在单位的职工福利费。

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其职工生育保险有关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另行结算。

第十六条 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符合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生育医疗费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所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品费、产后访视费。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取出)术、流(引)产、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下列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不符合生育保险就医管理规定的;
- (二)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的;
- (三)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涉及婴儿的医疗、护理、保健等费用;
- (六)国家和本省、市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十八条 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伴有并发症、合并症治疗的,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职工治疗并发症、合并症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 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后失业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为职工提供生育保险医疗服务。

第二十二条 职工进行门诊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当在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因紧急抢救或者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批准转诊转院的,可以在其他医疗机构就医。

第二十三条 职工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结算手续;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在外地医疗机构紧急分娩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办理拨付、结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完成待遇的审核结算;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职工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标准的调整 and 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参加生育保险而未参加的,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

强制征缴。职工在此期间应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参保人数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服务资格。

第二十九条 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生育保险费流失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追回流失的生育保险费,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0日起施行。

武汉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经2017年10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7年10月28日起施行 经2020年7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0年7月21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四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下水的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防止水质污染和地质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储存于地下含水层中,与降水、地表水有直接排泄关系的逐年可以回复的动态水量。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严格保护、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地下水的综合效益。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水的管理工作。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管理工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武汉长江新区范围内地下水的管理

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

在地下水的保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经武汉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的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封闭;限制开采区内已有的取水工程,应当逐年削减取水量。

第八条 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不得超过地下水年度可开采总量,并应当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全市地下水年度可开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取用地下水:

- (一)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二)地下水已受到严重污染的地区;
-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五)地质水文状况不适宜取用地下水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取用地下水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取水户),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办理取水许可证:

- (一)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牲畜饮用等取用地下水,年取水量在 1500 立方米以下的;
- (二)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的;
- (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地下水的;
- (四)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地下水的。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取水,应当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地下水取水许可的权限、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因使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除提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地下水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

第十三条 地下水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取水户方可凿井;井成后,应向审批

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 (一)成井地区的平面布置图；
- (二)单井的实际井深、井径和柱状剖面图；
- (三)单井的测试水量和水质化验报告；
- (四)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 (五)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武汉长江新区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同步建设观测井。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抽灌和地下水水质的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地下水水质、水位的动态监测，逐步实行实时在线监测，防止地下水枯竭和水质污染。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巡查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取水户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对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取用地下水的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地下水的相关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情况复杂地区地质环境的监测，防止因不当取用地下水而引发地质灾害。

第十七条 取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取水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
- (二)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利用计量器具作弊；
- (三)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 (四)做好监测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使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的取水户，除应当遵守前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取可靠回灌措施，确保置换后的地下水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并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二)地下水供水管、回灌管不得与市政管道连接；
- (三)水井的设置应当避开有污染的地面和地层，抽水井和回灌井管上应当设置水样采集口及监测口；
- (四)系统投入运行后，应当对抽水量、回灌量及其水质、水位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取水户应当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取水建议，并提交取水计划申请表和取水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取水户的年度取水计划申请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二)计划取水、节约用水措施是否落实;

(三)单位产品取水量是否超过取水定额。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户的取水计划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取水户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二十一条 取水井内出现流砂、水浑、水位大幅度下降或者发生井台断裂塌陷、计量装置失灵等异常情况时,取水户应当立即停止取水,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地下水井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取水户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封填取水井,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其取水许可证。

取水户拒不封填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填,所需费用由取水户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因疏干排水导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渗井、渗坑、废井、裂隙和溶洞内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和含病毒体的污水、污物。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取水许可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取水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水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同意意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违反规定下达地下水取水计划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后果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取用地下水涉及矿产资源管理的,还应当遵守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2007年2月1日开始起施行。

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

(2007 年 12 月 7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公布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管理,推广使用节水设施,提高水利用效率,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型用水器具、用水计量仪表、水重复利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规定所称水重复利用设施包括循环用水设施、回用水设施、串联用水设施和中水设施等。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市城市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节水监管机构)承担本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城市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节水监管机构)承担本辖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和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六条 建设项目用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其采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优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节水监管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信息。

节水设备和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七条 居民住宅应当分户安装经法定技术机构首检合格的用水计量仪表。

非居民用水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安装内部用水计量仪表,二级水表计量率不得低于 90%。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中的设施、设备以水为介质进行间接冷却的,其间接冷却水不得直接排放,应当配套建设间接冷却水循环用水设施,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不得低于 95%。

第九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回用水设施或者串联用水设施等水重复利用

设施;使用蒸汽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设施。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取水定额标准。

第十条 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且日用水量300立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以及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校园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鼓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及其它民用建筑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非天然游泳池和水上娱乐设施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或者集中收集的雨水进行灌溉。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按照国家、省强制性标准和本规定要求进行节水设施设计的审查。节水设施设计内容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同时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节水设施的建设和验收情况的说明。

第十五条 节水监管机构应当鼓励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对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进行节水的,节水监管机构应当给予奖励和表彰。

节水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节水措施和方案,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由节水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非天然游泳池和水上娱乐设施建设项目未安装节水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水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建设、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由建设、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监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规定

(2008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施行 经2017年10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7年10月28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维护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火车站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鄂政函〔2008〕336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火车站,是指武昌火车站、汉口火车站和武汉火车站。

第三条 火车站地区的具体范围,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划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火车站铁路辖区内的管理工作由铁路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

第四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其负责综合协调的工作机构具体承担火车站地区相关管理活动、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行使《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二)行使与火车站地区管理相关的道路运输、音像制品、出版物、商品与服务价格、烟草专卖、职业中介、食品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城管和市、区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物价、烟草专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支持、指导和监督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做好火车站地区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依法对火车站地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实施管理。

第七条 火车站地区内的资产所有人对其所有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应当符合火车站地区的统一要求,并接受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机构的监督。

火车站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路灯、路标牌、供水、排水、供气、电信、环卫、交通等公共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经常维护,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第八条 行政许可机关办理涉及市容环境、市政园林、道路交通等行政许可事项,可能影响火车站地区管理秩序的,应当在审核批准前征求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火车站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应当科学合理,方便群众;各种指示标志应当清晰明确,整洁美观;损坏的设施、设备应当及时更换、维修,保障正常使用。

第十条 火车站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做好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火车站地区内的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的名称、字号、标志等标牌和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国家语言文字规范。

第十二条 禁止占用火车站广场和道路设置各类摊亭、摊点。需要在火车站其他地区设置摊亭、摊点的,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并保持设施完好和周围环境整洁。

第十三条 火车站地区内车票代售点应当按火车站地区车票代售点设置规划集中设置。不符合设置规划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予以批准。

第十四条 火车站地区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和道路运输等管理的行为:

- (一) 出店经营;
- (二) 散发广告宣传制品;
- (三)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纸盒、烟头等废弃物;
- (四)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 (五)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以及《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六)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和道路旅客运营;
- (七) 出租汽车驾驶员强行拉客、故意绕道行驶、无正当理由拒绝运送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
- (八) 公交车辆和其他客运车辆不按站点停靠、滞站候客或者不按规定线路营运;
- (九)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 (十)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十一) 非法运输、销售烟草专卖品;
- (十二) 无卫生许可证、无健康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活动;
- (十三) 非法从事职业中介;
- (十四)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 (十五)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和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

- (十六)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

- (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违反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和道路运输管理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的,由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进入火车站地区的车辆和行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第十六条 火车站地区禁止下列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

- (一) 车辆和行人不按通行标志通行或者在明令禁止通行的路段内通行;
- (二) 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
-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进入火车站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火车站地区内的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火车站地区禁止下列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

- (一)以强行介绍食宿、提供劳务等方式强迫他人接受服务;
- (二)伪造、变造、倒卖火车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
- (三)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 (四)卖淫嫖娼或者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 (五)从事看相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 (六)扰乱车站、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 (七)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闹事;
- (八)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公安派出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由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第二十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行政处罚权限范围以外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精简高效的原则,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并为举报人保密。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属职责范围内的,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应当及时查处;属职责范围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并将查处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阻碍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本市公安机关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火车站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实施。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第 194 号令公布 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修订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体现地名的文化性、历史性和开放性,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制发的《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社会用作标示方位的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指山、河、湖、港、矶、洲、嘴等名称;
- (二)行政区划名称;
- (三)居民地名称,指城市道路、住宅区、门牌号码(含门号、楼栋号、单元号、室号)及集镇、自然村等名称;
- (四)专(行)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指各类台、站、港、场和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堤坝、水库、渠道、涵闸等设施名称,以及公园、广场、文化和体育场馆、名胜古迹、纪念地、自然保护区等名称;
- (五)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的地名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地名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是本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市规划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道路、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名称的规划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门牌标志、涉及地名的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地名的公路指示标志、公交站牌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建设、房屋管理、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新闻出版、园林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第五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关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工作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章 地名命名与更名

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和更名。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个体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不得使用通名词组命名地名;

(二)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名规划,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经济特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符合被命名实体的性质、功能、形态、规模和环境等实际情况;

(三)地名用字准确、规范,含义健康,使用方便,避免使用生僻字、异体字、“二简”字或者容易产生歧义的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命名地名,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以及无明确中文含义的外语音译词命名地名;

(五)一地一名,名实相符,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地名一般与所在地的主地名一致;

(六)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名称,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的名称,同一个乡(镇)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镇、自然村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七)新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的命名符合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原则;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通名按照建设规模、道路走向分为下列三级:

(一)大道、大街:指城市的主干道、快速路;

(二)街、路:指城市的次干道、支路;

(三)里、巷:指除主次干道、快速路、支路以外的一般道路。

住宅区、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的命名规范,由市民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可以更名:

(一)行政区划调整,需要变更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名称的;

(二)道路走向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路名的;

(三)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下,需要更名的,民政部门应当广泛征求当地居民意见。

第十一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除依法应当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区的,由所涉及区人民政府联合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办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集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市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编制本市路名规划,经专家咨询论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公众意见修改,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及时告知市民政部门,由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因道路规划发生变化的,市规划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路名规划告知市民政部门,由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经公布的规划道路名称即为标准地名。

第十四条 除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设施名称以外的专(行)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由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提出意见,征得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意,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建设单位在制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将项目中涉及的地名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市民政部门对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限期改正。

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的设计方案时,应当核查是否具有市民政部门关于地名的备案意见。

第十六条 门牌号码由公安部门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和民政部门备案的地名为依据统一编制。

编制门牌号码不得无序跳号、重号,具体编制管理办法由市公安局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或者城市开发建设等原因,导致原地名已消失或者无存在的必要的,由原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除门牌号码外,依法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民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九条 符合地名管理规定,并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本办法实施前已编入地名工具书、仍在使用的地名,视为标准地名。

公共场所、法律文书、公开出版物和房地产广告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第二十条 地名的书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名的汉字书写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二)地名的罗马字母按照《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三)禁止使用外文拼写地名的专名和通名。

第二十一条 市、区地名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

业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地名出版物。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管理制度和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数据库,确保地名资料准确和完整,并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四章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名标志是在公共场所使用,标示标准地名的牌、碑、桩、匾等标志物。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住宅区、行政村、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和台、站、港、场等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三条 地名标志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设置:

- (一)点状地物至少设置一处标志;
- (二)片状地域根据范围大小设置两处以上标志;
- (三)线状地物在起点、终点、交叉路口必须设置标志,必要时在适当地段增设标志;
- (四)式样和规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按照下列分工设置和管理:

- (一)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由所在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 (三)集镇、行政村、自然村地名标志,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四)门牌标志、涉及地名的道路交通标志由公安部门负责;
- (五)专(行)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的地名标志,由有关专(行)业部门负责。

新建住宅区、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业主负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隧道(通道)、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住宅区和大型建筑物等地名标志,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设置。

门牌标志的设置办法由公安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不得涂改、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地名标志。

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遮挡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经地名标志设置单位同意,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地名标志设置单位的要求恢复。

第二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设置人进行维护或者更换:

-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书写不规范的;
- (二)地名标志锈蚀破损、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残缺不全的;
- (三)已更名的地名,地名标志未随之改变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2010 年 11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公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 经 2022 年 10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等施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装修工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工程建设和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市容环境卫生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城管、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规划、水务、园林、房屋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由建设单位负总责。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文明施工的相关责任,并为前述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创造条件。有多个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应当有效协调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按照规定计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五条 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具体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对总承包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文明施工责任制,明确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监理单位对文明施工负监督责任,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审查文明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发现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部门报告。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前款规定资料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八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组织完成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建设。

第九条 建设工程应当在批准的施工现场范围内组织施工。

扩大施工场地或者占用道路的,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扩大施工场地或者占用道路的,城管、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因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周边道路、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置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程概况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标牌,标牌内容应当全面、详细、准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期及责任单位名称应当在工地围挡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影响交通的,还应当公示交通恢复时间和咨询投诉电话。超期限、超范围占用城市道路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地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应当合理规划,分开设置。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进出道口,大门要采用封闭门扇。进出道口和工地内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应当设置固定围挡,并提倡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围挡应当定期检查、清洗和刷新,保证其牢固、整洁、美观。

主干道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等周边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2.4米;其他路段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2米。成片建设的小区内,各施工单位工地间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则上按照前款标准统一设置围挡,特殊情况经建设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设置。施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可以采用临时围挡,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工地污水、泥土不外溢污染路面。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至2层以上(含2层)时,应当采用防护网进行封闭,封闭应当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采用提升或者滑模板等工艺施工的,可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封闭。防护网应当整洁、牢固、无破损。

第十四条 施工机具设备及建筑材料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堆放。

堆放的建筑材料应当设置标志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禁止在围挡外或者依托围墙堆放渣土和建筑材料。

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其使用、存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和设备施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一)施工进出道口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禁止车辆带泥及渣土上路。施工现场应当配置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和进出道口的保洁。

(二)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承运单位,按照核准的数量和运输线路、时间、倾倒地点进行处置。运输流体、砂石、渣土等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用密封车辆运输,禁止沿途漏撒。

(三)粉灰质建筑材料应当入库存放。现场拌和粉灰质建筑材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中心城区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四)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洒水压尘。裸露泥土在1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简易植物绿化覆盖;不足1个月的,可以采取防尘网(布)覆盖。

(五)建筑物、构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应当采用相应容器或者管道清运,禁止凌空抛洒。

(六)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对施工污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禁止向饮用水源及河道、湖泊等水域排放污水。

施工现场应当合理设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避免大面积积水。

第十七条 房屋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由拆迁业主负总责,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具体负责。

第十八条 房屋拆除工程开工之前,拆除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并组织完成拆除工程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挡。拆除施工完成后,由拆迁业主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设置围挡,并对施工现场进出道口进行固化处理。

第十九条 在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禁止高空抛掷物料和建筑垃圾。风力达到4级(含4级)以上,或者遇雷雨、冰雪天气时,禁止房屋拆除施工。采用爆破拆除的,起爆前后应当采取喷水或者在各楼层板设置盛水袋等降尘措施。

第二十条 拆除的废弃材料、构件、杆件以及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集中堆放。禁止在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各类拆除废弃物,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

第二十一条 拆除施工完毕后,应当及时清运拆除的废旧材料和建筑等各种垃圾,生活垃圾应当随时清运。清运垃圾时,应当先洒水喷淋压尘,禁止车辆带泥及渣土上路。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禁止鸣笛,装卸材料应当做到轻拿轻放。

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和其他需要安静环境的地区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由于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向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通告附近居民。

第二十三条 建造临时生活设施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临时房屋的结构强度及稳定性必须符合安全和使用标准,宿舍墙壁和屋顶宜使用保温隔热材料或者采用有效的保温隔热措施,鼓励使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禁止利用施工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设施。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员工宿舍、食堂、厕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可能给周边单位和居民工作、生活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并尽可能满足其合理要求;需要停水、停电、停气、中断交通的,应当经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或者同意,并事先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详尽的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不能完全断绝交通的施工现场,应当合理设定行人和车辆通行的路口与行径。行人通道及车辆进出道口应当设置醒目的导向和警示标志;在人流、车流密集道口应当安排专人值守,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工地周边交通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保持围挡和出入口的整洁、美观。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1个月(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工程应当在通车前半个月)内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场内余留物料和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第二十七条 市、区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明施工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应当予以核实,属于建设行政部门主管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其他部门主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建设行政部门所属的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指导、服务和培训,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建设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查处和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工作突出,施工现场符合文明施工优良标准的,由市建设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区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设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选型和高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牌的;
- (二)施工机具设备以及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堆放的;
- (三)施工现场排水不畅,造成大面积积水的;

(四)施工现场道路未硬化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施工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的;

(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第三十四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且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或者逾期不整改的,建设行政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布。

因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受到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停工整改处罚的工程项目,不得参与文明施工工地的评选。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城市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等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部门及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市范围内的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由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实施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抢险、抢修、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等建设施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8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11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12 年 4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经 2017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湖泊、水库从事航行、游乐、作业、体育、停泊等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以区为主的水上交通安全综合防范机制。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全面负责本区域内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针对水上交通安全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打击和取缔各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村和乡镇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发现和制止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条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渔政)、水务、体育、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交通运输部门是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船舶和浮动设施依法进行登记和检验,对船员进行培训、考试和发证,维护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秩序;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进行检验,农业(渔政)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进出渔港签证、船员考试发证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三)水务部门负责对涉及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的水务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四)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船舶及相关水上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旅游部门负责对涉及湖泊水库水上旅游的企事业单位水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有关管理部门的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供电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其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全面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船舶、浮动设施水上交通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监督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二)配备合格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三)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船舶和其他设施,制定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检修、保养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完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四)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水上交通事故;

(五)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六)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的资金、技术投入;

(七)依法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八)依法承担安全责任。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管理部门及船舶、浮动设施

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分层分类签订责任书,落实水上交通事故防范措施。

第九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客货运输(含旅游运输)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经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审批,方可投入营运。

渔业船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管理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渔业船舶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

体育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水上游乐设施应当按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条 东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活动的船舶应当遵守《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水上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一条 在本市湖泊水库从事水上活动的船舶、浮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不得向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 船员应当经水上安全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水上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关证件方能上岗。

第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设置浮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通航安全规定及下列规定:

- (一)不得超载;
- (二)不得在风力超过自身抗风能力或者能见度不良时航行;
- (三)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不得危及水上设施、堤防的安全,不得随意停靠;
- (四)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确需载运的,必须按照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办理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安全措施;
- (五)在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航线航行,并在其划定的水域停泊;临时性停泊的,不得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
- (六)在汛期服从防洪调度。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水上设施装备;不得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第十五条 体育船舶应当在核定的水域范围从事竞赛、训练等活动,不得从事与体育运动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水上游乐设施必须在划定的水域活动,不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配备一定数量经过培训合格、掌握拯溺救生知识与技能的监护救生人员;每半年对安全管理工作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考核;每年按照规定对水上游乐设施检修一次。

第十七条 在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警告或者通告: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渡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渡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警示、警告标志牌,并按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第十九条 湖泊、水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第四条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渔业船舶之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农业(渔政)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 (二)体育船舶之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体育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 (三)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上游乐设施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公园、风景区的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 (四)其他船舶之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水上交通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救助工作进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制订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旅游旺季、重要节假日、集会、汛期和恶劣天气等水上事故易发期的督查、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渔政)、水务、体育、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从事水上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施安全标准和业务经营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结合本市实际制订相应的指导规范,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逾期不消除的,可依法采取责令其停航、停业、停止使用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上交通安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由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二)水上游乐设施,是指在特定的区域运行、承载游客在水上游乐的载体,包括人工划船、脚踏船、碰碰船、水上自行车、水上摩托、快艇、漂流艇、气垫船、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等。

(三)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渔港工程船、油船、供应船、驳船、交通船、渔业执法船等。

(四)体育船舶,是指从事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的船、艇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1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公布 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经 2017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经 2022 年 10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改、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和装修工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对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可以受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城管、公安、消防、交通、水务、园林、房屋管理、市场监管、卫生、民政、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负总责。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并为前述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督促和支持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监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建设工程实施现场监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从保证施工安全的角度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单独立项计算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在招标文件中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予以单列。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应当全额结清。

第十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有关资料,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应急抢险机构设置,制订应急预案,并在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资料时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拆除施工 15 日之前,按照规定将有关资料报送到拆除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发包建设工程时,应当依法审验承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因违法发包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有多个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应当有效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涉及既有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的指导下,会同勘察、设计单位制订既有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并会同施工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共同加强对施工及周边区域既有管线的保护。需对既有架空杆线实施入地、对既有地下管线进行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通知相关权属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相关权属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施工可能影响周边区域建(构)筑物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周边区域建(构)筑物进行鉴定,并将鉴定资料提供给监理、施工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因施工导致周边区域建(构)筑物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或者监理单位送达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及停工整改通知时,应当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被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需复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第三章 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安全承担勘察、设计责任,应当分别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因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保证各类既有管线、设施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安全的意见,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第十七条 勘察单位开展室外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的安全。因措施不当,导致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勘察单位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施工勘察。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单位发现的设计错误、遗漏或者对设计文件的疑问,降低工程风险。

对于特殊、复杂结构和超深基础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评估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编制指导性的安全防护方案,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监理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理负责,且只宜担任1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最多不得超过2项;监理人员承担安全监理职责。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监理内容。对于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还应当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从业资格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计划,以及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情况;

(四)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施工机械和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情况;

(五)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时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安全监理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旁站监理。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不得出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并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定期对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维修和保养。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等施工安全负责。安装前,安装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责,应当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经费,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具体负责,且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需变更时,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和带班生产,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单独建立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台账,并在财务账上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报告监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其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二十八条 建筑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安全技术和专业技能培训,经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并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并由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对既有管线和周边区域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进行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现场监督隐患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者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督促安装单位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流动式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修、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各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设置

符合规定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消防通道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六条 建(构)筑物的拆除施工应当由具有爆破与拆除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并制订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拆除现场应当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围挡。拆除作业时,应当设专人对危险区域和危险部位实施监管。拆除三层(10米)以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拆除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周边危险区域及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非施工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遇大风、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加强对危险部位的巡查、检查,并采取安全措施。高温酷热及冰冻严寒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以及工程作业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做好现场保护,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工程总、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第三十九条 鼓励施工单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建设,依照有关规定配齐具有相关专业和相应业务能力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保障必要的安全监管经费和实施监督检查的设备、仪器。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相关机构和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安全施工措施未经审查以及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纳入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制订巡查计划,对建设工程实体防护情况和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检查或者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结果。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二)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拨付及使用情况;

(三)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以及监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理责任情况;

(五)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论证及实施情况;

(六) 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办理情况,以及流动式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办理情况;

(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八)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情况。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二)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危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工整改。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机制,落实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和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习或者培训。

第四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四十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进行检举和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开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建设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勘察、设计、监理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二) 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专门的安全监理内容的;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城市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治安管理、检验检测等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管理表现优秀的单位、建设工程及相关人员,检举和投诉有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

第五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水务、民防、广播电影视、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园林绿化、房屋维修等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抢险、抢修、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2000 年 11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武汉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3 号令)同时废止。

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2012 年 12 月 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经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2 年 10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以下简称《征收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的征收与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房管、公安、城管、工商、民政、教育、审计、监察、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负责组织处理房屋拆迁遗留问题。区房屋征收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受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实施其管理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接受委托可以向委托方收取相应的工作费用,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工作费用列入征收成本,具体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房屋征收涉及的用地和规划论证、测绘、评估、法律、房屋拆除等服务性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征收决定公告后,征收部门应当公开专业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考核。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因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需要征收房屋的,也可以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涉及旧城区改建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房管、建设等部门就危房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进行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征求公众意见,经确定为危房集中或者基础设施落后的,方可实施旧城区改建。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合理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国土规划、房管、工商、公安等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和暂停办理范围,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相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按照职责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割、赠与、出租、改变用途;
- (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设立、变更工商登记;
- (四)户口的迁入、分户。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征收补偿费用进行测算。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征收、国土规划、城管、房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
- (二)房屋征收的目的;
- (三)房屋征收的范围;
- (四)被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式、标准和计算方法;
- (六)补助和奖励标准;
- (七)安置房屋的基本情况;
- (八)房屋征收补偿的签约期限;

(九) 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十) 其他事项。

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在征求意见期限内,过半数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与补偿规定的,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15 日前,应当将其拟订的征收补偿方案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拟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项目情况,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超过 300 户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7 日内应当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期限等事项。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征收补偿协议或者征收补偿决定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被征收人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准;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有房屋凭证为准。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房屋用途,以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未记载或者记载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照规定给予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以下补偿: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对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评估结果公告或者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决定公告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协商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的,应当由公证机关现场予以公证。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布。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征收公有住宅房屋,补偿方式由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结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并按照房屋价值结算差价。

征收非住宅房屋,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可以不同用途房屋进行产权调换,并按照房屋价值结算差价。

第二十七条 征收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第二十八条 征收住宅房屋、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

临时安置补偿费由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超过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产权调换房屋还未交付的,应当按照增加 50% 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三十条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补偿。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可以提请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情况、停产停业期限等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选择货

币补偿的,停产停业期限按照6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按照过渡安置期限计算。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是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依照其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装饰装修价值补偿费。

第三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改变房屋用途作为生产经营性用房使用的,应当按照住宅房屋给予征收补偿。但本办法公布前,住宅已作为商业门面使用,且以该住宅为注册地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对其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可以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商业门面与住宅房屋市场评估价格差额的50%,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征收公有住宅房屋,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获得征收补偿,符合房改条件的,应当先进行房改,房屋征收部门对房改后的所有权人进行征收补偿,并与所有权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符合房改条件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如下: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给予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90%的补偿,给予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10%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分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协议,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继续保持租赁关系。

第三十四条 征收公有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协议,被征收人与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继续保持租赁关系。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给予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70%的补偿、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30%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分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第三十五条 征收房管部门依法托管、代管或者经房管部门决定带户发还给产权人的落私产、文革产,且该房屋已作为公有房屋出租的,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100%给予补偿,对住宅房屋承租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90%给予补偿,对非住宅房屋承租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70%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征收宗教团体所有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征求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与宗教团体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宗教团体所有的房屋作为公有住宅房屋出租的,补偿方式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房地产抵押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书面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的,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抵押权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第三十八条 对按期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搬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不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20% 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征收个人住宅,建筑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涉及房屋所有权、公有房屋承租权共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合并计算),且为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唯一住房的,按照 40 平方米给予征收补偿。

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前款条件的,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部分的货币补偿款由房屋征收部门全部支付给公有房屋承租人。

第四十一条 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公摊系数低于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公摊系数的,应当对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增加的建筑面积给予补助。建筑面积补助原则上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10%。9 层及以下的被征收房屋调换为 18 层及以上建筑的,建筑面积补助原则上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 12%。

建筑面积补助的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生活困难家庭给予困难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迁出原地后的义务教育入学,征收之时可一次性选择 6 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照原招生办法入学,或者在迁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划片招生的就近学校入学。

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凭迁出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迁入地民政部门审查核定按照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因房屋征收造成人户分离,在迁入地居住 1 年以上新增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按照规定向迁入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少于 800 户的,签约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超过 800 户(含 800 户)的,签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签约期限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征收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八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依法书面催告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履行搬迁义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作出补偿决定的有关文件、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人民法院裁定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执行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完毕后的确认办法由市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未签订补偿协议或者市、区人民政府未作出补偿决定前,征收实施单位违反规定,强制拆除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房屋,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公有房屋承租人,是指与公有房屋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建立租赁关系,并执行政府规定标准租金的直管公房和自管公房承租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承租人除外。

第五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单位房屋,相关部门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相关税费。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征收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4 年 1 月 2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实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标准化和法制化,保障我市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涉及建设、消防、人防、绿化、亮化、抗震、防雷、环保、环境卫生、节能、交通、水务、燃气、风景名胜、文物保护、信息网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本规定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土地、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消防、人防、园林、城管、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应当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保护武汉历史文化名

城风貌和“江、湖、山、城”的自然生态格局,体现低碳环保、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综合防灾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引领城乡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利益的作用,创造特色鲜明的城市空间形态,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建设用地

第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和建设项目选址,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并遵循土地使用兼容性的原则。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兼容性规定确定。

第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和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集约利用、整体实施的原则,除公益性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外,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应当满足最小开发单元的要求。其中,居住项目应当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等公共设施项目应当不小于 8000 平方米,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除外:

- (一) 街区内邻近土地已经开发建设完成,规划期内不具备扩大建设可能性的;
- (二) 街区内邻近土地为市政基础、公益设施等用地,且实施特殊功能控制不宜扩大、合并实施的;
- (三) 中心城区零星合法建筑被鉴定为 D 级危险房屋,未压占规划“五线”(即红线、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且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出具不具备纳入征收范围条件说明的;
- (四) 按照批准的总平面规划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分期实施的;
- (五) 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确需进行建设的。

第七条 用地建设强度指标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本市用地建设强度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城市设计和专项规划要求,经技术论证后确定。

本市用地建设强度管理规定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优先选址在现状交通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区域。特殊地段的建设项目选址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在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范围内,应当以旧城更新、整治为主,不得破坏原有历史文化风貌和空间格局,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等应当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 (二) 在湖边、山边、江边等“三边”地区,应当注重保护自然山水风貌、塑造特色城市景观,临“三边”地区新建建筑物的高度、面宽、后退绿(蓝)线距离等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 (三) 在规划确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般应当明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位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建、建筑退让、规划控制绿化带、公共通道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其他要求等内容。

居住项目的规划条件除明确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建筑户型比例、保障性住房配建等建设要求。

第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贯彻统一规划、平战结合、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的原则,并符合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要求。

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应当明确地下空间主导功能、建设范围、建筑规模等控制性要求,并对建设起止深度、出入口设置、连通方式等提出建议性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建设的原则,确因先期建设还建房或者实现城市建设计划目标等需要分期实施的,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情况下,统一规划后可分期实施建设:

(一)各期用地均独立成宗、具备可开发建设的条件;

(二)优先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商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三)各期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同一建设单位取得相邻的两块或者多块用地,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情况下,可统一规划建设:

(一)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满足用地兼容性的要求;

(二)总建设规模不突破各地块原批准建设规模之和;

(三)若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控制要求不同,并宗后各功能建筑面积的比例应当不变,并应当符合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不同建设单位的相邻地块,在各土地权属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统一规划建设的,应当保证各地块指标不发生变化。

第三章 建筑规划设计

第十三条 临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以及临江、临湖、临山地区建筑物的建筑界面应当协调有序,主要生态景观廊道应当保证视线通透。

第十四条 集中建设区域内,规划建筑布局应当遵循高低错落、丰富变化的空间群体关系。

临城市主干路沿线以及中央商务区内的住宅建筑,其建筑外立面应当进行公建化设计,不得设置开敞式阳台。

第十五条 建筑物的面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在 20 米及以下的,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得大于 80 米;

(二)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在 20 米以上的,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得大于 70 米;

(三)临城市主干路一线的,建筑高度在 20 米及以上的建筑物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之和,不得大于其规划用地临路一侧宽度的 60%;

(四)临江一线的,建筑高度在 20 米及以上的建筑物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之和,不得大于其规划用地临江一侧宽度的 50%;

(五)临湖、临山一线的,建筑物的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之和不得大于其规划用地临湖、临山一侧宽度的 50%。

位于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区或者具有标志性意义,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对建筑面宽有

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纪念性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应当通过城市设计论证确定建筑体量及建筑面宽。

第十六条 临湖规划用地内新建建筑物的建筑高度不得大于该建筑物至湖泊绿线的距离。

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机场、气象台、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讯)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对高度限制的规定。

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应当通过城市设计论证确定建筑高度。

第十七条 联排式住宅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在底层设置院落;
- (二)不得设置住户独立使用的地下室;
- (三)相邻套型至少共用一处山墙且共用部分标高贯穿室内正负零至屋顶部分。

第十八条 办公建筑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办公建筑应当按层集中设置公共卫生间,不得设置飘窗;
- (二)办公建筑内设置单元式办公空间的,其建筑面积总和不得大于办公总建筑面积的50%。

第十九条 建筑物属于下列情形的,不计入容积率:

- (一)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的设备层、结构转换层、避难层的建筑面积;
- (二)作为公共通道、休闲廊等功能使用的架空层按照水平投影计算的建筑面积;
-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在后期使用中不能将其转换为功能空间的结构连系梁、连系板的建筑面积。

办公、酒店建筑的阳台按照水平投影计算的建筑面积,则应当计入容积率。

第二十条 建筑色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除消防站、派出所、邮政局等国家规定有统一标志色彩的建筑物外,位于城市主干路、城市广场及城市公园绿地周边等城市景观节点区域内建筑色彩的色相不得选择深灰色和红、黑、绿、蓝、橙、黄等大面积高彩度的原色;

- (二)相邻的同类性质建筑物的建筑色彩应当选择同一色系,同一建筑物的主要色彩组合一般不得超过3种,塔楼与裙房之间的色彩应当协调有致;

- (三)位于临江、临湖、临山地区等景观控制区域建筑物的建筑色彩应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临江、临湖地区建筑色彩宜选用淡雅明朗的色系,临山地区的建筑屋顶色彩应当考虑城市俯瞰效果。

第二十一条 新建建筑物应当结合建筑的整体效果,其外立面设置的空调机位、落水管、管线等设施应当隐蔽设计,并处理好建筑物所需的水、电、气、暖通等设备专业设计,且满足消防登高扑救操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临城市规划道路的建筑物,其后退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范围用地、建筑体量关系、材质运用、色彩选取、屋顶形式等规划设计应当符合本市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技术要素库的要求。

本市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技术要素库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临城市规划道路布局的商业设施,应当符合本市商业设施布局规划的

要求。

本市商业设施布局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道路沿线规划控制的绿化带内除确需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外,不得设置停车位及建(构)筑物,并应当满足城市排水防涝的要求。

城市规划道路、城市绿道及城市公园沿线设置围墙的,应当采用通透、半通透或者绿篱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或者地下车库之间因通行需要设置跨越城市道路空中廊道或者地下车行连通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空中廊道的净宽度不得大于6米,廊道下净空高度不得小于5.5米,穿越宽度小于20米的城市支路的廊道下净空高度可不小于4.5米;

(二)空中廊道需设置墩柱的,墩柱基础应当结合道路横断面形式、地下管线及轨道交通线路等控制要求予以合理布置;

(三)设置空中廊道,应当进行专项城市景观设计论证;

(四)地下车行连通道应当符合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线路等控制要求;

(五)空中廊道与地下车行连通道内不得设置商业设施。

第四章 建筑间距

第二十六条 建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城市空间景观、日照、消防、采光、通风、视觉卫生、节能等要求,并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建筑间距按照两栋建筑物外墙外边缘线之间的水平距离计算;

(二)建筑物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间距以南侧建筑物的建筑高度为标准计算;东西向平行布置的,建筑间距以较高建筑物的建筑高度为标准计算;两栋建筑物平行布置且与正南北向夹角大于60度的,以较高建筑物的建筑高度为标准计算;

(三)建筑物纵墙面外挑阳台、梯平台、走廊及凸出辅助设施部分的累加长度为纵墙面长度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其间距以最大外凸部分的垂直投影线计算;建筑物山墙面有居室门窗、阳台的,按照建筑物纵墙面计算建筑间距;

(四)独栋建筑物内包含混合业态的建筑间距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态相对应的标准计算。

第二十七条 居住建筑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高度20米及以下的条式建筑的间距为(附图4—1):

1. 纵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南侧建筑物建筑高度的1.2倍;

2. 山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10米;

3. 纵墙面与山墙面的间距不少于14米。

(二)建筑高度20米以上的条式建筑的间距为(附图4—2):

1. 纵墙面之间的间距,20米及以下部分不少于南侧建筑物建筑高度的1.2倍,20米以上部分按照不少于所增加建筑高度的0.4倍进行递加计算,超过55米的,可按照55米确定;

2. 山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20 米;

3. 纵墙面与山墙面之间的间距,南北向不少于 24 米,东西向不少于 20 米。

(三)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的条式建筑与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条式建筑的间距为(附图 4—3):

1.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的建筑物纵墙面与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建筑物纵墙面之间间距,以南侧建筑物建筑高度作为计算标准,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第 1 目或者第(二)项第 1 目计算;

2.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的建筑物纵墙面与其南侧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建筑物山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5 米,与其他方向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建筑物山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8 米;

3.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的建筑物山墙面与其北侧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的建筑物纵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24 米,与其南侧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建筑物纵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8 米,与其东西方向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建筑物纵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5 米;

4.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的建筑物山墙面与建筑高度 20 米及以下建筑物山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5 米。

(四) 条式居住建筑在南北向投影的重叠面宽度小于 12 米的,两栋建筑物之间的间距可不少于标准间距的 0.8 倍(附图 4—4)。

条式建筑在南北向投影无重叠面的,最近点距离不少于 15 米。

(五) 塔式居住建筑的间距,按照建筑物之间正南北向投影的重叠面计算(附图 4—5):无重叠面的,最近点间距不少于 15 米;重叠面小于 12 米的,建筑间距不少于 20 米;重叠面大于 12 米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第 1 目计算。塔式拼接建筑按照条式建筑计算间距。

(六) 塔式建筑与其南北侧条式建筑纵墙面的间距按照条式建筑计算;塔式建筑与其东西侧的条式建筑纵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8 米;塔式建筑与条式建筑山墙面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5 米(附图 4—6)。

第二十八条 非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的建筑物之间最近点距离不少于 18 米;其他情况下,建筑物之间最近点距离不小于 13 米;

(二) 非居住建筑内有居住功能空间的,按照居住建筑计算间距。

第二十九条 居住建筑与其南侧非居住建筑的间距,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要求确定;与其北、东、西侧非居住建筑的间距,可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要求适当减少,但减少幅度不得超过 20%,并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间距要求。

第三十条 工业园区内,工业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可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适当减少,但减少幅度不得超过 20%,并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间距要求。

第三十一条 非平行布置建筑物之间的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附图 4—7):

(一) 建筑物纵墙面南北向或者东西向投影重叠区域中点连线距离不小于标准间距,建筑物之间最近点距离不少于标准间距的 0.7 倍;

(二) 建筑物纵墙面之间夹角超过 60 度的,建筑物之间最近点距离不少于建筑物纵墙面与山墙面的标准间距;

(三)建筑物纵墙面之间的夹角小于15度的,按照平行布置的建筑间距计算。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城市规划用地条件及空间景观要求,新建建筑物之间、与周边现有保留建筑物之间间距按照本章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建筑间距可适当缩小,但不得少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间距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章未涉及建筑形态的建筑间距要求,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景观、日照、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建筑日照

第三十四条 建筑日照应当符合国家日照标准,建筑日照分析应当采用经国家认可的日照分析软件,日照分析规程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住宅、宿舍、托幼活动场地日照分析应当以大寒日8时至16时为建筑日照有效时间带。老年人居住建筑、医院病房、中小学教室、疗养院疗养室、托幼生活用房日照分析应当以冬至日9时至15时为建筑日照有效时间带。

第三十六条 对现状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建筑使用性质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性质为准。

公寓式办公楼、酒店式办公楼按照住宅的建筑日照标准计算。

其他非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住宅建筑应当满足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大寒日不低于2小时日照时间的国家标准。

列入市、区人民政府旧城改造、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的建设项目,其用地范围内的新建住宅建筑应当满足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大寒日不低于1小时日照时间的国家标准。

第三十八条 新建建筑物不得减少周边原不满足国家日照标准的建筑物的日照时间;

新建建筑物导致周边原满足国家日照标准的建筑日照时间减少的,减少后的日照时间不得低于国家日照标准;

容积率在5.0以上的新建项目,导致其周边居住建筑不符合国家日照标准的户数不得大于该栋建筑物总户数的5%,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周边受影响住户的同意,并签署协议认可。

第六章 建筑退让

第三十九条 建筑退让按照建(构)筑物最凸出部分的外缘垂直投影线起算。

第四十条 建(构)筑物退让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高度100米以下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不少于《不同道路宽度两侧的建筑物退让距离》(附表6—1)的规定;

(二)高度100米及以上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需经城市设计论证,但最小不得少于

《不同道路宽度两侧的建筑物退让距离》中高度 60—100 米建筑物的后退距离；

(三)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不少于 25 米,并应当留出临时停车或者回车场地；

(四)各类建(构)筑物的基础、围墙、挡土墙、护坡、地下室、台阶、管线、阳台、雨蓬、管道井、化粪池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超越城市规划道路红线。围墙、挡土墙、护坡外缘线退让宽度 25 米以下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 1 米,退让宽度 25 米及以上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 2 米;大门退让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在此基础上应当适当加大,并不得影响城市交通；

(五)规划有特殊要求的,退让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要求。

新建建筑物退让高架桥和匝道结构外边缘的距离应当在《不同道路宽度两侧的建筑物退让距离》规定的基础上加大 5 米退让。

除满足前款规定外,建筑物退让公共通道距离不少于 2 米。

第四十一条 建(构)筑物退让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附图 6—1)：

(一)相邻建筑物双方各自从规划用地红线起计算退让距离,退让距离不少于本规定第四章确定的应退建筑间距的一半,并应当满足国家日照标准的要求；

(二)相邻用地为空地,且不临城市规划道路的,建筑物退让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少于以新建建筑物为标准计算间距的一半;不影响公共利益且经相邻用地权属单位同意的,建筑物退让用地红线的距离可适当减少；

(三)地下室退让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少于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室底板底部距离的 0.7 倍;在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减少退让距离,但最小不得少于 2 米；

相邻用地属同一权属单位的,地下室退让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可适当减少或者预留连通通道;相邻用地属不同权属单位的,经相邻用地权属单位同意后,地下室退让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可适当减少；

(四)围墙不得超越规划用地红线建设。

第四十二条 工业园区内,工业建筑退让园区内部道路及规划用地红线的距离可在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基础上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建筑物退让城市规划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切点的连线算起,在满足后退道路红线的基础上,还应当满足道路交叉口安全停车视距要求。(附图 6—2)。

第四十四条 新建建筑物结构最外缘垂直投影线退让人行天桥结构外边缘的距离不少于 7 米(附图 6—3)。

第四十五条 建筑物退让城市公园绿地的距离不少于 10 米。当建筑物位于公园绿地的北侧时,退让距离可适当减少,但最小距离不少于 5 米,并同时满足消防要求。

第四十六条 建筑物退让城市规划道路沿线绿化控制带的距离不少于 5 米。

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退让山体保护绿线的距离不少于 20 米。

第四十八条 建筑物退让蓝线、紫线的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中退让距离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新建建筑物退让距离除应当满足本章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日照标

准、消防、环保、防汛、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第七章 城市交通工程规划设计

第五十条 本市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在支路网密度不足的地区,应当结合用地布局规划控制公共通道,公共通道用地纳入其所在项目净用地,走向可结合总平面规划适当调整,但起止点和宽度不得调整。

第五十一条 城市道路宽度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快速路宽度为 50—70 米;
- (二)主干路宽度为 50—70 米;
- (三)次干路宽度为 30—50 米;
- (四)支路宽度为 15—30 米;
- (五)具有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公共通道最小宽度不少于 6 米。

第五十二条 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和划线形成的路缘带宽度应当符合附表 7—1 的规定。

公交专用道的车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中央整体式专用道的总宽度不小于 8 米;分离式单车道专用道总宽度不小于 4.5 米。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的车道宽度应当符合附表 7—2 的规定。确有困难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减少 0.25 米。

第五十三条 城市快速路立交应当保持合理的间距,最小间距不小于 1.5 公里,快速路路段上进出辅路相邻两出入口端部之间的距离,不小于附表 7—3 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四条 城市高架快速路按照道路用地范围和交通运行特征,应当分别选择整体式高架道路和分离式高架道路两种布置形式。高架快速路主线结构外边缘与沿线既有建筑物最小净距不小于 12 米,当最小净距不足 12 米或者设有匝道、沿线既有建筑物为环境敏感建筑时,其净距应当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相关要求。

既有高架桥和匝道结构外边缘 30 米以及隧道结构外 50 米设立规划控制保护地界,在此范围内进行基坑作业的,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应当依法进行专项论证。

第五十五条 本市绿道分为市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 3 个等级。绿道宽度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一)市域绿道主线慢行道宽度不小于 4.5 米,支线慢行道宽度不小于 3 米;
- (二)城市绿道慢行道宽度不小于 4 米,滨江、环城等骨架性绿道慢行道宽度不小于 6 米;
- (三)社区绿道慢行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

第五十六条 城市道路中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宽度应当符合附表 7—4 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公交车辆流量大于 90 辆/小时且机动车道为单向 3 车道(含)以上的城市道路,应当结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合理设置公交专用道或者快速公交(BRT)。

第五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场分为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保养场四类,各类站场设施应当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高效衔接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首末站应当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二)枢纽站应当设置在客流集散量大、多条公交线路交汇处,用地面积可按照每条线路不小于 700 平方米计算;

(三)保养场、停车场一般应当布置在二环线以外,保养场用地面积根据其保养规模、各项功能设施用地需求综合计算确定。停车场用地面积可按照每辆标准车 120 平方米计算;

(四)在满足消防、交通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公交首末站可附设在道路两侧大型公共建筑物首层。

第五十九条 40 米及以上宽度道路的公交中途站应当采用港湾式车站,其停靠区长度不小于 30 米,宽度不小于 3 米,因现状条件无法达到的,其宽度不小于 2.5 米。

第六十条 轨道交通车站周边用地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充分考虑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小汽车、非机动车等其他交通方式的接驳,相关接驳交通设施用地规模根据交通需求预测合理确定,并与轨道交通车站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轨道交通车站设计应当考虑地下、地上空间的综合利用,并尽量满足城市人行过街功能的需要。

第六十一条 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应当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对于位于轨道交通车站周边,直接与轨道交通车站衔接的商业、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其配建停车规模经论证后,可适当减少。

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的指标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每三年评估一次,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第六十二条 城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停车设施位置及数量应当根据停车容量、交通组织确定,出入口设置应当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二)停车设施出入口不宜沿城市快速路、主干路设置。出入口距离人行天桥、地道口、桥梁隧道引道不少于 50 米,距离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少于 50 米(附图 7—1);停车设施地下出入口距离城市道路红线不少于 7.5 米;

(三)停车设施出入口净宽,单向通行的不小于 5 米,双向通行的不小于 7 米;

(四)停车设施应当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规定设置残疾人停车泊位;

(五)商业建筑规模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商业、住宅混合建筑,其住宅和商业配建停车设施一般应当分开设置,并分别设置单独的出入口;

(六)结合用地开发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应当设置独立区域、单独的出入口和明确的标志和诱导系统。

第六十三条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人行过街设施平均间距应当不大于 400 米,次干路、支路人行过街设施平均间距应当不大于 250 米;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六十四条 人行天桥结构外边缘与周边建筑的净距应当不小于 3 米,特殊困难情况下最小净距不小于 1.5 米,但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平面人行过街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六十五条 铁路、桥梁、港口、公路、机场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

计规范标准,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城市建筑物与铁路线、铁路通讯架空线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建筑物与铁路安全间距》(附表 7—5)的规定;城市道路与铁路交叉方式应当符合《城市道路与铁路交叉控制方式》(附表 7—6)的规定;城市道路下穿铁路时,铁路桥下净空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控制净空》(附表 7—7)的规定;城市道路与铁路平交时,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二)港区和锚地应当避开桥梁、隧道、水上渡口、过江管线和水厂取水口;

(三)城市出入口道路应当与周边用地建设统筹协调,与城市道路系统合理衔接;公路长途客运站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其他对外交通方式衔接,并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和加油加气站;公路货运站应当布置在城市主要出入口道路附近,并配套建设加油站。

第八章 市政公用设施与管线

第六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污水处理厂、各类垃圾处理厂周围应当建设绿化带,并设有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防护距离的大小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二)新建变电站应当靠近负荷中心,中心城区内新建变电站应当采用户内式结构形式;

(三)新建消防站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应当不小于 50 米;

(四)新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站、CNG 加气母站、液化气储配站不得在中心城区内选址。

第六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小于 5 米,周围应当设置不小于 3 米的绿化带;

(二)新建天然气门站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规定;

(三)消防站车库门应当朝向城市道路,至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

(四)新建的加油站、加气站、车辆清洗站宜采取合建方式集中设置。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分级及其设施建(构)筑物防护距离应当符合附表 8—1—附表 8—8 的规定;

(五)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当符合附表 8—9 的规定。不能满足上述间距和绿化隔离带宽度要求或者周边既有建筑物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时,其间距和绿化隔离带宽度应当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相关要求;

(六)市政公用设施出入口应当在城市道路交叉口 50 米以外设置(附图 7—1);

(七)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布局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十八条 市政管线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中心城区快速路、主干路、重要的次干路禁止新建架空的通信、电力及其他市政

管线；

(二)沿城市道路敷设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应当根据需求统筹合并敷设；

(三)沿城市道路敷设的电力、通信、燃气等箱柜一律不得设置在人行道内,应当结合街头绿化用地、沿街建筑布局进行综合考虑,隐蔽设置,保持道路空间通透、整洁；

(四)110、220 及 500 千伏电力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30 米、40 米和 75 米；

(五)高压燃气管廊($P>4.0\text{MPa}$)控制宽度不小于 100 米,高压 A 管廊($2.5\text{MPa}<P\leq 4.0\text{MPa}$)控制宽度不小于 60 米(管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时,控制宽度不小于 30 米),高压 B 管廊($1.6\text{MPa}<P\leq 2.5\text{MPa}$)控制宽度不小于 32 米(管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时,控制宽度不小于 20 米),管廊与周边建(构)筑物水平净距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六)埋地输油管道同地面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原油、C5 及 C5 以上成品油管道与城镇居民点或者独立的人群密集的房屋的距离不宜小于 15 米,与飞机场、海河港码头、大中型水库和水工建(构)筑物、工厂的距离不宜小于 20 米,与铁路平行敷设时管道应当敷设在距离铁路用地范围边线 3 米以外；

2.液态液化石油气管道与铁路平行敷设时,管道中心线与国家铁路干线、支线(单线)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应当分别不小于 25 米、10 米,与城镇居民点公共建筑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75 米；

3.与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平行敷设时其管道中心距公路用地范围边界应当不小于 10 米；

4.原油、C5 及 C5 以上成品油管道同军工厂、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最小距离应当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敷设在地面的输油管道同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应当按照以上规定的距离增加 1 倍。与专业管线的敷设距离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七)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城市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和最小垂直净距应当分别符合《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附表 8—10)、《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附表 8—11)的要求；

(八)城市地下管线的敷设应当遵循有压管线让无压管线、支管线让干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的原则。敷设管线的水平、垂直净距应当分别符合《地下敷设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附表 8—12)、《地下敷设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附表 8—13)的要求,不得妨碍相邻管线通过、危及公共安全。

第六十九条 机场导航、广播通讯发射、无线电、微波、气象等需设置专用走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堤防、泄洪区、防灾避难场所、污水处理厂、医疗等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垃圾处置场等需划分保护范围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专项规划予以控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武汉市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和《武汉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颁布施行之前已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建设项目,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继续沿用原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满 1 年后,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附录 1 名词解释

1. 用地兼容,是指在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前提下,在规划编制和实施阶段,对不同类别性质用地进行合理选择、调配的规定。

2. 五线,是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确定的武汉市城市道路规划控制线(红线);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绿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市政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

3. 规划用地红线,是指相邻不同权属地块之间的权属分界线。

4. 容积率,容积率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地下容积率指标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5. 建筑密度,是指各类建筑外轮廓的垂直投影线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6. 建筑高度,本规定对建筑高度的定义适用于建筑间距和日照的计算取值。

平屋顶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女儿墙顶的高度;

坡屋顶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檐口的高度加上屋脊的平均高度;

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应当按照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者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可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7. 塔式建筑,是指建筑长边与短边之比小于 2,以楼梯与电梯组成的交通中心为核心的建筑。

8. 条式建筑,是指建筑长边与短边之比大于或者等于 2,并且短边长度小于或者等于 16 米的建筑。

9. 标准间距,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计算出的建筑间距。

10. 山墙,是指条式布置的建筑外墙中短边所在的外墙面。

11. 纵墙,是指条式布置的建筑外墙中长边所在的外墙面。

12. 建筑间距,是指两栋建(构)筑物外墙外边缘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13. 面宽,是指建筑物外立面的宽度。

14. 配套公建占比,在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的规划中,按照《武汉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规定》应当配置的公共设施的总和占该项目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5. 公交专用道,是指提供给公交车行驶的专用车道。

16. 港湾式公交车站,是指在道路车行道外侧,采用局部拓宽路面方式设置的公共交

通停靠站。

17. 轨道交通,是指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大运量的城市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包括地下、地面、高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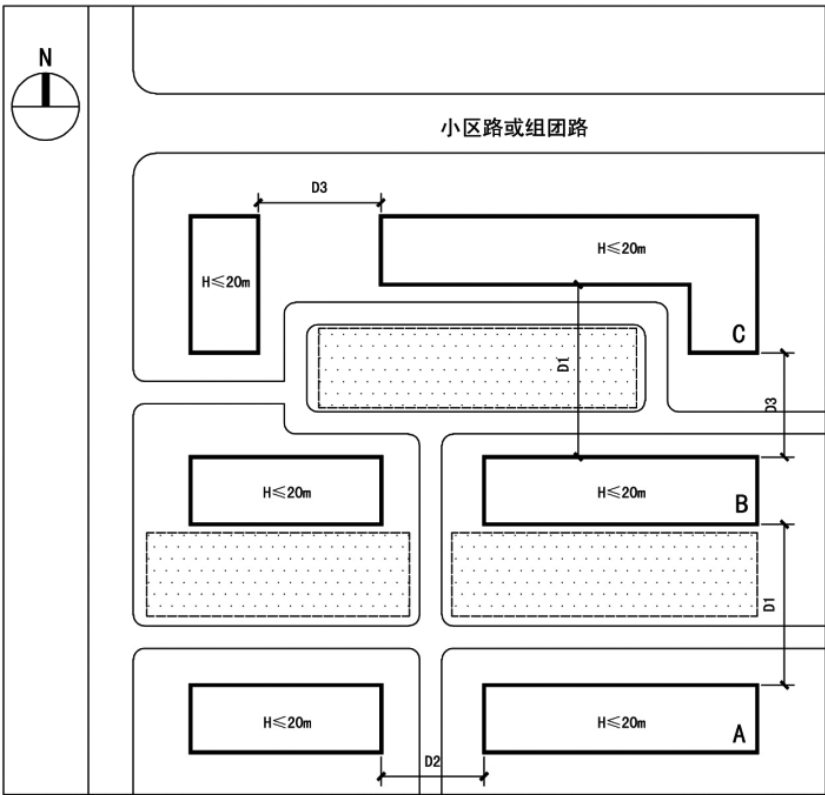
18. 公共通道,穿越单宗地块或者在多宗地块之间、不影响沿线用地权属、通行社会性交通、弥补城市支路网密度不足的区域共享的通道。公共通道的交通功能及建设标准参照城市支路执行。

19. 绿道,是指串连山、水、园、林、城等生态景观资源,集休闲健身、游憩观光、交通通行等功能于一体的线形绿色开敞空间,主要由自然因素所构成的绿廊系统和为满足游憩功能所配建的人工系统两大部分构成,其中人工系统包括慢行道、标志系统和服务设施等。

附录 2 附图

附图 4—1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下(含 20 米)条式建筑间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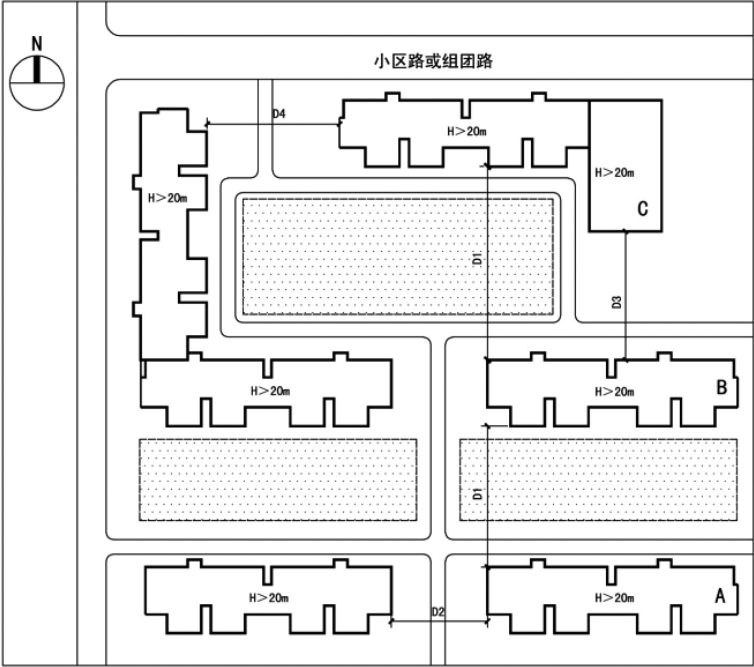


H-建筑高度 D1-纵墙面之间间距 D2-山墙面之间间距 D3-纵墙面和山墙面之间间距

当 $H \leq 20\text{m}$ 时, $D1 \geq 1.2H$; $D2 \geq 10\text{m}$; $D3 \geq 14\text{m}$

附图 4—2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不含 20 米)条式建筑间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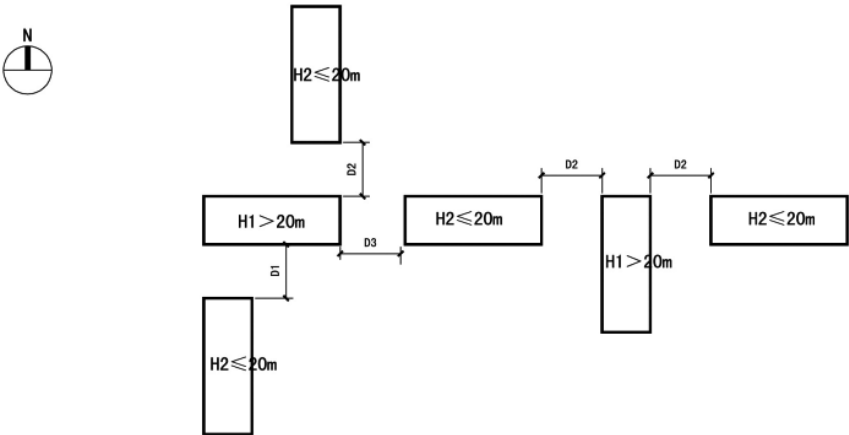


H-建筑高度 D1-纵墙面之间间距 D2-山墙面之间间距 D3-纵墙面和南北向山墙面之间间距 D4-纵墙面和东西向山墙面之间间距

当 $H > 20\text{m}$ 时, $20\text{m} \times 1.2 + (H - 20) \times 0.4 \leq D1 \leq 55\text{m}$;
 $D2 \geq 20\text{m}$; $D3 \geq 24\text{m}$; $D4 \geq 20\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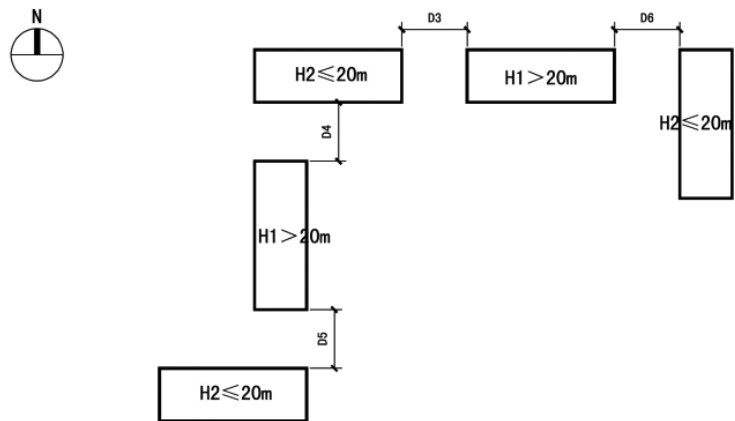
附图 4—3

建筑高度 20 米以上的条式建筑与 20 米以下的条式建筑间距示意图



H1、H2-建筑高度
D1-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纵墙面与南侧 20m 以下建筑山墙面之间间距
D2-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纵墙面与东、西、北方向 20m 以下建筑山墙面之间间距
D3-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山墙面与 20m 以下建筑山墙面之间间距

当 $H1>20m$ 、 $H2\leq 20m$ 时, $D1\geq 15m$; $D2\geq 18m$; $D3\geq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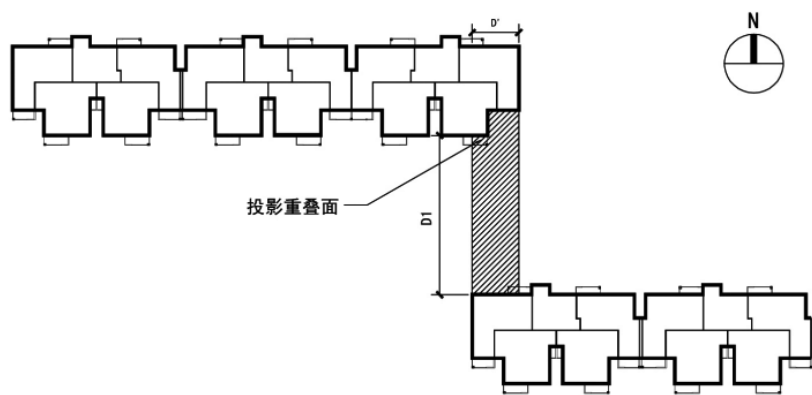


H1、H2-建筑高度
D3-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山墙面与 20m 以下建筑山墙面之间间距
D4-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山墙面与北侧 20m 以下建筑纵墙面之间间距
D5-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山墙面与南侧 20m 以下建筑纵墙面之间间距
D6-建筑高度 20m 以上建筑山墙面与东、西方向 20m 以下建筑纵墙面之间间距

当 $H1>20m$ 、 $H2\leq 20m$ 时, $D3\geq 15m$; $D4\geq 24m$; $D5\geq 18m$; $D6\geq 15m$

附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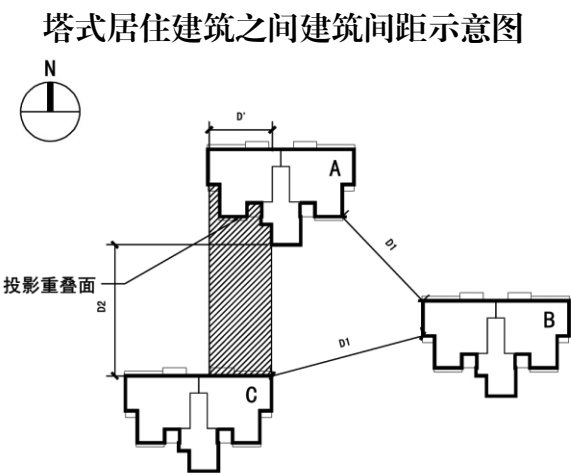
条式建筑南北向投影重叠面示意图



D1-条式建筑之间间距 D' -重叠面宽度 D 标准-平行建筑间的应退间距

当 $D'\leq 12m$ 时, $D1\geq 0.8\times D$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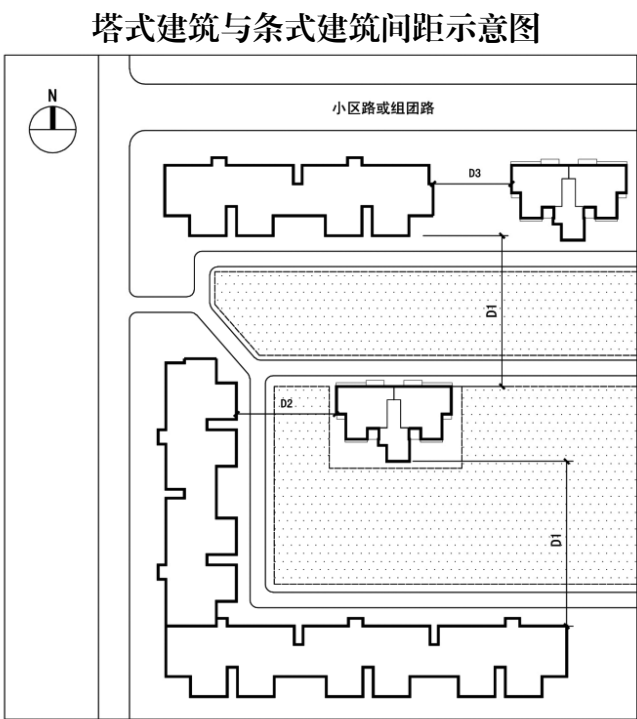
附图 4—5



D1-塔式建筑之间无重叠面时的建筑间距
D2-塔式建筑之间有重叠面时的建筑间距 D'-重叠面宽度

当塔式建筑 A、B 无重叠面时,D1 为建筑最近点间距且 $D1 \geq 15\text{m}$;
当塔式建筑 A、C 重叠面 $D' \leq 12\text{m}$ 时, $D2 \geq 20\text{m}$;
当塔式建筑 A、C 重叠面 $D' > 12\text{m}$ 时,D2 按本条第(二)款第 1 目计算
塔式拼接建筑按照条式建筑计算间距

附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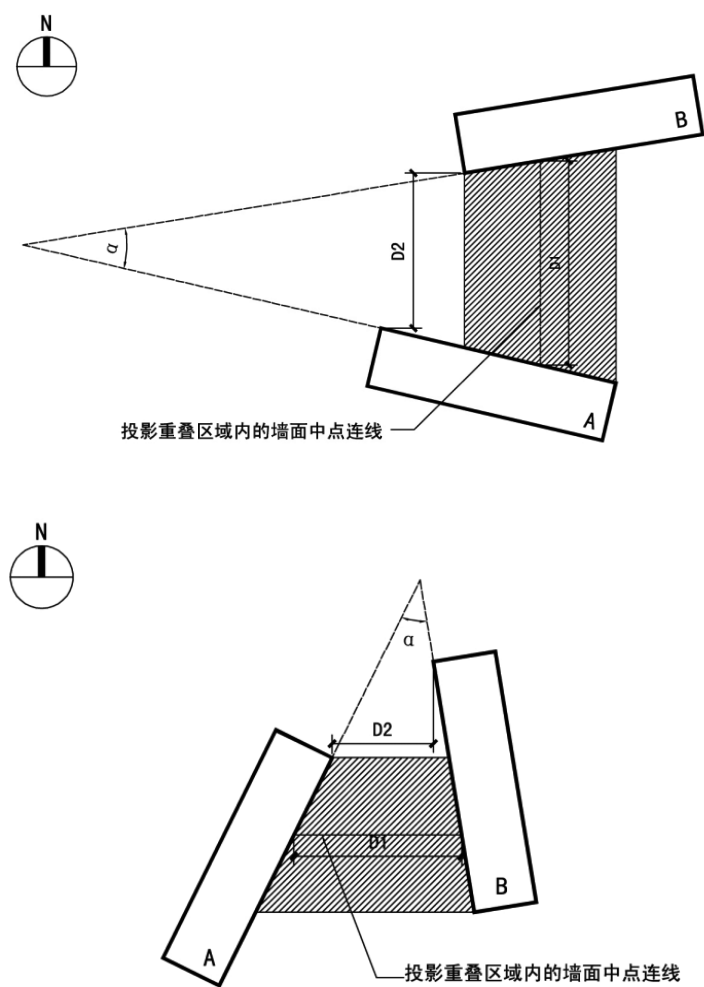


D1-塔式建筑和其南北侧条式建筑纵墙面之间间距
D2-塔式建筑和其东西侧条式建筑纵墙面之间间距
D3-塔式建筑和条式建筑山墙面之间间距

D1 按照条式建筑计算间距； $D2 \geq 18\text{m}$ ； $D3 \geq 15\text{m}$

附图 4—7

非平行布置建筑物之间的建筑间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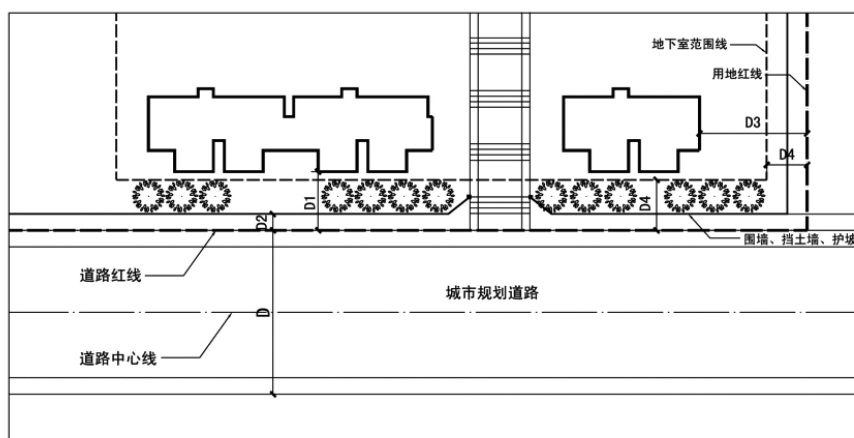


α -非平行布置建筑纵墙面之间夹角
D 标准-平行建筑物间的应退间距
D1-建筑物投影重叠区域墙面中点连线距离
D2-建筑物之间最近点距离

当 $15^\circ \leq \alpha \leq 60^\circ$ 时, $D1 \geq D$ 标准, $D2 \geq 0.7 \times D$ 标准;
当 $\alpha > 60^\circ$ 时, $D2$ 不少于建筑纵墙面对山墙面的标准距离;
当 $\alpha < 15^\circ$ 时, 按照平行布置的建筑计算间距

附图 6—1

建筑物退让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规划用地红线示意图



D-城市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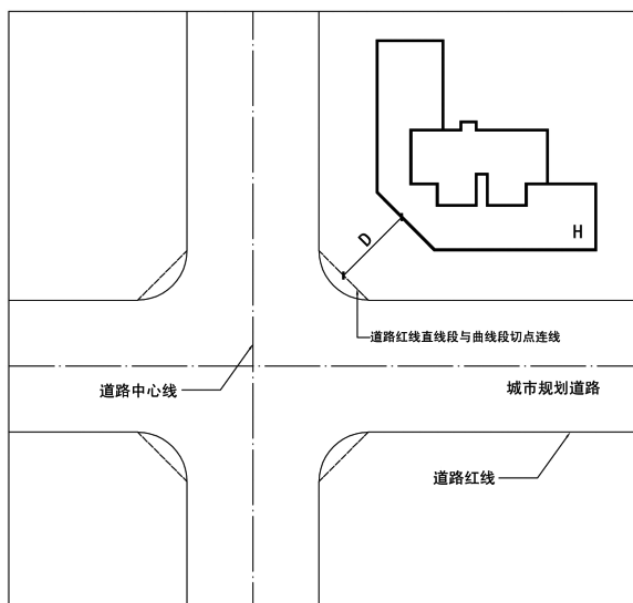
D1-建筑物后退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距离

D2-围墙、挡土墙、护坡外缘线后退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距离

D3-建筑物后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 D4-地下室后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

附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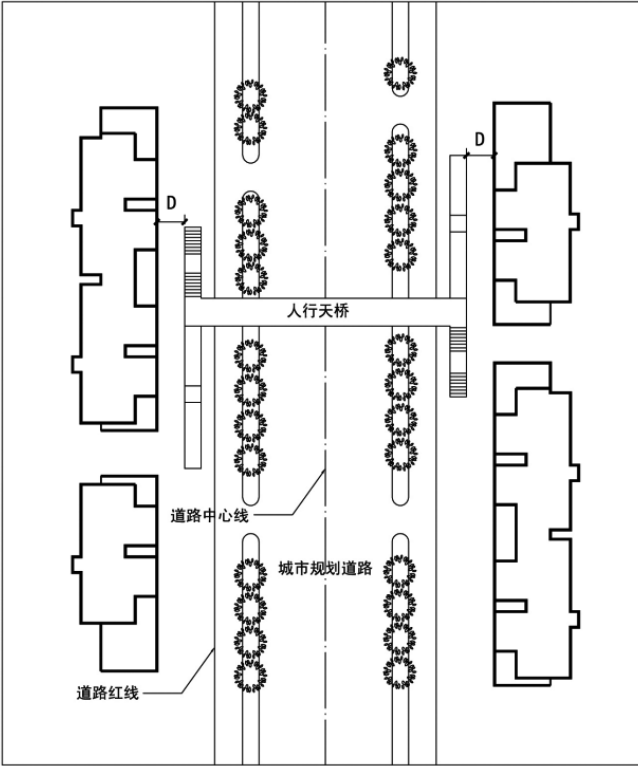
建筑物退让城市规划道路交叉口示意图



H-建筑高度 D-建筑物后退城市规划道路交叉口的距离

附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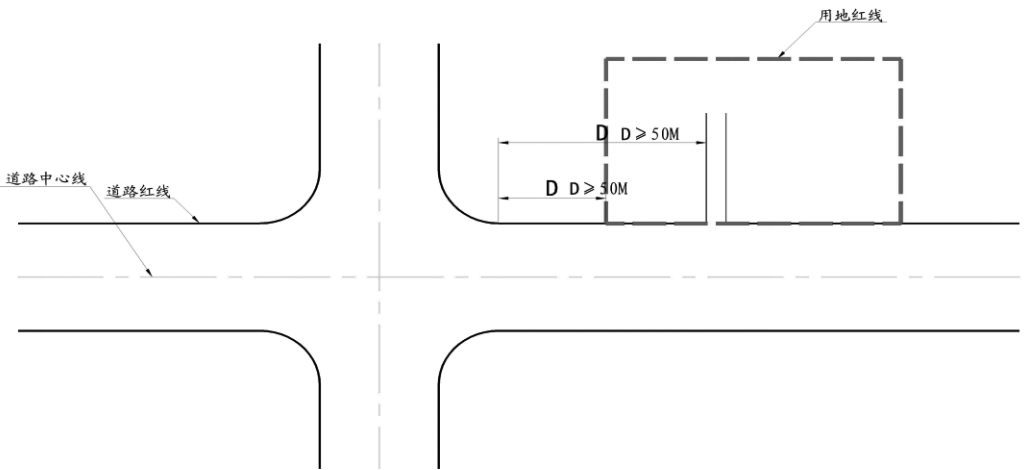
建筑物退让人行天桥示意图



D-建筑物突出部分后退人行天桥结构外边缘的距离 $D \geq 7\text{m}$

附图 7—1

用地或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关系图



附表 6—1

不同道路宽度两侧的建筑物退让距离(单位:m)

道路宽度 退让距离(米)	L≥40 米		40 米>L≥25 米		25 米>L≥15 米		L<15 米	
	建筑高度							
≤19 米		15		10		8		5
19 米<H≤60 米		20		15		12		8
60 米<H≤100 米		25		20		15		10

附表 7—1

机动车道宽度和路缘带宽度(单位:m)

设计车速 (km/h)	外侧车道		中间车道		内侧车道		路缘带
	大道	小车道	大道	小车道	大道	小车道	
80≤V≤100	3.75	3.50	3.75	3.50	3.75	3.50	0.50
60≤V<80	3.75	3.50	3.50	3.25	3.50	3.25	0.50
40≤V<60	3.50	3.25	3.50	3.25	3.50	3.25	0.25
V<40	3.50	3.25	3.25	3.25	3.25	3.25	0.00

注:当条件困难时,机动车道宽度在满足交通安全条件下不应小于3.0米。

附表 7—2

交叉口车道宽度(单位:m)

设计车速 (km/h)	进口车道		出口车道	
	大车道	小车道	大车道	小车道
$V \geq 60$	3.25	3.00	3.50	3.25
$40 \leq V < 60$	3.25	3.00	3.25	3.00
$V < 40$	3.00	3.00	3.00	3.00

附表 7—3

城市快速路出入口最小间距(单位:m)

主线设计车速 (km/h)	出入口布设形式			
	出口—出口	出口—入口	入口—入口	入口—出口
100	760	260	760	1270
80	610	210	610	1020
60	460	160	460	760

附表 7—4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最小宽度(单位:m)

项 目	人行道最小宽度		非机动车道最小宽度	
	一般值	最小值	一般值	最小值
各级道路	3.0	2.0	2.5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最小路段	5.0	4.0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	4.0	3.0		

注:1.城市快速路主线不考虑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设置。
2.最小宽度不包括人行道树穴、路灯等宽度。

附表 7—5

建筑物与铁路安全间距(单位:m)

安全间距 种类	铁 路		干线铁路	支线专用线	铁路通信架空线
	高速铁路				
围墙	30	>10	>8	>3	
建筑物	32	>12	>10	>5	

注:1.铁路以最外侧轨道、通信线以最外侧线的垂直投影计算起点,铁路线路为路堑时取上限。
2.高速铁路包括京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沪汉蓉快速铁路、其他规划的高速铁路以及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干线包括京广铁路、京九铁路、汉丹铁路、武九铁路等国家铁路。

附表 7—6

城市道路与铁路交叉控制方式

交叉方式 道路	铁 路	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干线铁路	专用线支线
快速路		立交	立交	立交
主干路		立交	立交	立交
次干路		立交	立交	平交
支路		立交	立交	平交

附表 7—7

城市道路控制净空(单位:m)

净 空 高 度 道 路	通 行 车 辆	机 动 车	非机动车、人行
快速路		≥5.0	≥2.8
主干路		≥5.0	≥2.8
次干路		≥4.5	≥2.8
支路		≥4.5	≥2.6

注:当仅通行小客车时,城市道路控制净空可适度降低,最小净空可采用3.5米。

附表 8—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单位:m³)

级别	油罐容积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附表 8—2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的等级划分(单位:m³)

级别	液化石油气罐容积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45<V≤60	≤30
二级	30<V≤45	≤30
三级	V≤30	≤30

注:V 为液化石油气罐总容积。

附表 8—3

加油和液化石油气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单位:m³)

合建站等级	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	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与 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
一级	$V\leq 45$	$120<V\leq 180$
二级	$V\leq 30$	$60<V\leq 120$
三级	$V\leq 20$	≤ 60

注:1.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 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³ 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³ 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
3. 液化石油气储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³。

附表 8—4

加油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单位:m³)

级别	油品储罐总容积	常规 CNG 加气站储气设施总容积	加气子站储气设施
一级	$90<V\leq 120$	$V\leq 24$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12 可停放 1 辆车载储气瓶组拖车
二级	$V\leq 90$		
三级	$V\leq 60$	$V\leq 12$	可停放 1 辆车载储气瓶组拖车

注:1.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 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³ 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³ 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

附表 8—5

液化石油气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地上液化石油气储罐			埋地液化石油气储罐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站外建(构)筑物		100	100	100			
重要公共建筑物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45	38	33	30	25	18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35	28	22	20	16	14
	三类保护物	25	22	18	15	13	11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甲、乙类液体储罐		45	45	40	25	22	18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 甲、乙类液体储罐		32	32	28	18	16	15
室外变电站		45	45	40	25	22	18
铁路		45	45	45	22	22	22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5	13	11	10	8	8
	次干路、支路	12	11	10	8	6	6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1.5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0.75 倍杆(塔)高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 倍杆(塔)高	1.5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有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0.75 倍杆(塔)高	

注:1. 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 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 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 液化石油气罐与站外一、二、三类保护物地下室的出入口、门窗的距离,应按本表一、二、三类保护物的安全间距增加 50%。

4. 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气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实体墙时,液化石油气储罐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

5. 容量小于或等于 10m³ 的地上 LPG 储罐整体装配式的加气站,其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三级站的地上储罐安全间距的 80%。

6. LPG 储罐与站外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m² 的独立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的 80%,并应小于于三级站的安全间距。

附表 8—6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液化石油气设备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	放散管管口	加气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100	100	10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18	18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16	14	14
	三类保护物	13	11	11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甲、乙类液体储罐		22	20	20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 甲、乙类液体储罐		16	14	14
室外变电站		22	20	20
铁路		22	22	22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8	8	6
	次干路、支路	6	6	5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0.75 倍杆(塔)高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有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		

注：1. 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 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 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一、二、三类保护物地下室的出入口、门窗的距离，应按本表一、二、三类保护物的安全间距增加 50%。

4. 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气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实体墙时，站内液化石油气设备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

5.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m² 独立的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的三类保护物的安全间距的 80%，但不应小于 11m。

附表 8—7

压缩天然气气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压缩天然气工艺设备		
	储气瓶	集中放散管管口	储气井、加(卸)气设备、脱硫脱水设备、压缩机(间)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30	3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30	25	20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20	14
	三类保护物	15	12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5	18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 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13
室外变电站	25	25	18
铁路	30	30	22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2	10	6
	次干路、支路	10	8	5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1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 倍杆(塔)高	1.5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有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注：1. 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 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 · 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 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 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尚不应小于 50m。

4. 储气瓶拖车固定停车位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表储气瓶的安全间距确定。

5. 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气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实体墙时，站内压缩天然气工艺设备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

附表 8—8

液化天然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液化天然气设备				
	地上液化天然气储罐			放散管管口、 加气机	卸车点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80	80	80	50	5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5	25
民用建筑 保护物类别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20	16	16	16
	三类保护物	16	14	14	14
甲、乙类生产厂房、库房和 甲、乙类液体储罐	35	30	25	25	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 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2	20	20	20
室外变电站	40	35	30	30	30
铁路	80	60	50	50	50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2	10	8	8	8
	次干路、支路	10	8	8	6	6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1 倍杆(塔)高	0.75 倍杆(塔)高		0.75 倍杆(塔)高	
架空电力线	无绝缘层	1.5 倍杆(塔)高	1.5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有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0.75 倍杆(塔)高	

注：1. 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 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

2. 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 埋地液化天然气储罐、地下液化天然气储罐和半地下液化天然气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分别不应低于本表地上液化天然气储罐安全间距的 50%、70%和 80%，但最小不应小于 6m。

4. 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气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实体墙时，站内液化天然气设备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

5. 液化天然气储罐、放散管管口、加气机、液化天然气卸车点与站外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m² 的独立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的三类保护物的安全间距的 80%。

附表 8—9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

转运量(t/d)	与相邻建筑间距(m)	绿化隔离带宽度(m)
$1000 \leq t < 3000$	≥ 50	≥ 20
$450 \leq t < 1000$	≥ 30	≥ 15
$150 \leq t < 450$	≥ 15	≥ 8
$50 \leq t < 150$	≥ 10	≥ 5
< 50	≥ 8	≥ 3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m)

名称		建筑物(凸出部分)		道路(路缘石)		铁路(轨道中心)		热力	
电力	1-10KV	边导线	2.0	边导线	0.5	边导线	杆高加 3.0	边导线	2.0
	35KV		3.0		0.5		杆高加 3.0		4.0
	110KV		4.0		0.5		杆高加 3.0		4.0
	220KV	边导线	5.0	杆塔外缘	5.0	杆塔外缘	交叉:30.0 平行:杆高加 3.0	边导线	最高杆高
	330KV		6.0		6.0				
	500KV		8.5		8.0				
	750KV		11.0		10.0				
信息通信		2.0		0.5		4/3 杆高		1.5	
热力		1.0		1.5		3.0		\	

附表 8—11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m)

名称	建筑物 (顶端)	道路(地面)	铁路(轨顶)	信息通信		热力
				电力线有 防雷装置	电力线无 防雷装置	
电力	10KV 及以下	7.0	7.5	2.0	4.0	2.0
	35—110KV	7.0	7.5	3.0	5.0	3.0
	220KV	8.0	8.5	4.0	经专业评估 论证后确定	5.0
	330KV	9.0	9.5	5.0		6.0
	500KV	14.0	14.0	8.5		7.5
	750KV	19.5	19.5	12.0		9.5
信息通信		4.5	7.0	0.6	0.6	1.0
热力		4.5	6.0	1.0	1.0	0.25

附表 8—12

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m)

序号	管 线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筑物	给 水 d≤ 200mm d> 200mm	污水雨水 排水	燃 气 低压 中压 高压	热力 直埋 沟槽	电力 直埋 沟槽	信息通信 直埋 沟槽	乔木 (中心)	灌木	地上杆柱 通信照明 及<10kv 高压铁塔 基础边 ≤35kv>35kv	道路侧 石边缘	铁路钢 轨(或 坡脚)						
1	建筑物		1.0 3.0	2.5	0.7 1.5 2.0 4.0 6.0	2.5 0.5	1.0 1.5	3.0	1.5		*		6.0						
2	给水	1.0 3.0	/	1.0 1.5	0.5 1.0 1.5	0.5 1.0	1.0 1.5	1.5	1.5	0.5 3.0	1.5	1.5							
3	污水雨水排水	2.5	1.0 1.5		1.0 1.2 1.5 2.0	1.5 0.5	1.0 1.5	1.5	1.5	0.5 1.5	1.5	1.5							
4	燃 气	P≤0.05MPa	0.5	1.0	DN≤300mm0.4 DN>300mm0.5	1.0	0.5 1.0	1.2	1.5	2.0	1.0 1.5	1.5	1.5	1.5	1.0 1.0 5.0	1.5	2.5	5.0	
		低压		0.7															
		中压		1.5															
		高压		2.0															
5	热 力	2.5 0.5	1.5	1.5	1.0 1.5 2.0 4.0	/	2.0 1.0	1.5	1.5	2.0 3.0	1.5	1.0	1.0						
6	电 力	0.5	0.5	0.5	1.0 1.5	2.0	0.5	1.0	1.5	0.6	1.5	1.0	1.5	3.0					
7	信息通信	1.0 1.5	1.0	1.0	0.5 1.0 1.5	1.0 0.5	0.5 0.5	1.0 1.5	1.0 0.6	0.5 1.5	1.5	1.0	1.5	2.0					
8		3.0	1.5	1.5	1.2	1.5	1.0 1.5	/	0.5	1.5	1.5	1.0	0.5	/					
9		1.5	0.5	0.5	1.0 1.5	2.0	0.5	1.0	1.5	0.6	1.5	1.0	1.5	2.0					
10	地上杆柱	*	3.0	1.5	1.0	1.0	0.5	0.5	1.0	0.6	1.5	1.0	1.5	2.0					
					通信照明及<10kv	≤35kv	>35kv												
11	道路侧石边缘	/	1.5	1.5	1.5	2.5	1.5	1.5	1.5	0.5	/	0.5	/						
12	铁路钢轨(或坡脚)	6.0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 见附表 8—10。

附表 8—13

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m)

序号			1	2	3	4	5		6	
			给水	污水、 雨水 排水	热力	燃气	信息通信		电力	
							直埋	管道	直埋	沟槽
1	给水		0.15							
2	污水、 雨水排水		0.40	0.15						
3	热力		0.15	0.15	0.15					
4	燃气		0.15	0.15	0.15	0.15				
5	信息 通信	直埋	0.50	0.50	0.15	0.50	0.25	0.25		
		管道	0.15	0.15	0.15	0.15	0.25	0.25		
6	电力	直埋	0.1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沟槽	0.15	0.50	0.50	0.15	0.50	0.50	0.50	0.50
7	沟渠 (基础底)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8	涵洞 (基础底)		0.15	0.15	0.15	0.15	0.25	0.25	0.50	0.50
9	电车 (轨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铁路、城市轨道 (轨底)		1.00	1.20	1.20	1.20	1.00	1.00	1.00	1.00

注:大于 35KV 直埋电力电缆与热力管线最小垂直净距应为 1.00m。

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2014 年 7 月 1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公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17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经 2022 年 10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施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年满三周岁至入小学前儿童(以下简称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等机构,包括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和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三条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学体制。

学前教育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体、智、德、美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本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制订并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市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学前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督管理、财政、机构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在学前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七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根据本区域内居住的学龄前儿童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统筹制订本区学前教育机构设点布局规划。

第八条 学前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与区域人口规模、入园需求相适应,并符合最小办园规模6个班的要求。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或者居住户数达到1200户及以上的,应当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其中,建筑面积在12—15万平方米之间且用地较为局促的项目,可适当减少配建学前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但学前教育设施建筑面积仍保持不变。

规划部门在供应住宅用地时,对达到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规模的住宅区,在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要求,同时在地块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文件中,明确在出让土地价格测算中扣减学前教育用地的土地价格。

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土地竞得单位)建设,并与住宅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选址、建设标准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要求。权属归所在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将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依法移交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九条 街道、乡镇应当至少建设1所独立建制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人口较为分散的农村地区,应当根据条件适当设置学前教育机构。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科学整合存量教育资源,充分利用闲置的中小学校校舍,将其改建成学前教育设施。

第十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符合本区学前教育机构设点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固定场所和配套设施;
- (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保育与教育人员。

第十一条 设立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为事业单位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经拟设地的所在区综合行政审批机构审批,并根据其是否具有营利性质,依法为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或者企业法人登记。

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到原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终止办学的,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妥善安置在园儿童,并到原审批、登

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保育与教育

第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为其申请进入学前教育机构接受保育和教育。

学龄前儿童进入学前教育机构遵循“区级统筹、相对就近、免试入园”的原则,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进入学前教育机构时,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出具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有效预防接种证明、体检健康证明、户口簿或者居住证明等。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龄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遵循保育与教育并重原则,科学制订保教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和组织学龄前儿童生活。

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爱护学龄前儿童,不得虐待、歧视、侮辱、恐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龄前儿童。

第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开展保育和教育应当以游戏为基本形式,注重活动的生活性、趣味性和多样性。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超额编班,不得进行小学教育内容学习,不得给学龄前儿童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为学龄前儿童定期安排健康体检并建立学龄前儿童健康档案。

学龄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知道其有特定疾病、特异体质等情况的,应当如实告知学前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其给予关注和照顾,在保育和教育中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依法保护其隐私。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设置学前教育班接收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龄前儿童,配备适合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龄前儿童特点的场所和设施,为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龄前儿童的保育、教育和康复提供帮助。

鼓励社会各类康复机构、福利机构为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龄前儿童提供康复教育。

第四章 保育和教育人员

第十九条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教职员工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应当采取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配齐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员工,财政部门应当给予经费保障。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自主聘足教职员工。

第二十条 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保育员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职业专业培训,取得岗位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每年组织教职员工进行1次身体健康检查。在岗教职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凭医疗机构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工作。

受过刑事处罚、重性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慢性传染病患者,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工在业务培训、职称评定、受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工具有同等权利。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待遇,积极改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关心教职员工身心健康。

第五章 保障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经费投入。

提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逐步建立以成本分析为基础的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学龄前儿童、学龄前孤儿和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给予资助。

鼓励社会组织、个人通过多种形式资助经济困难家庭的学龄前儿童、学龄前孤儿和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招收社会生源的大专院校、部队及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给予经费补助。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采取经费资助、减免租金、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合理用地、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缴纳水、电、气、煤等公用事业费用,参照中小学校缴纳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本市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经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后执行。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保教费和住宿费的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办园成本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后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在规定项目外自立项目收费。

学前教育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家长和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对学前教育机构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定相应等级。对不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降低等级或者取消办园等级的处理,具体办法由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学前教育机构收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前教育机构加强安全保卫、消防、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学前教育机构制定相关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巡查巡防,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维护学前教育机构周边秩序,依法保障学龄前儿童和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擅自改变规划配套建设的学前教育设施的使用性质。

规划部门对不按照规划配建学前教育设施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办理该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学龄前儿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虐待、歧视、侮辱、恐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龄前儿童的;
-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教具、玩具的;
- (三)克扣、挪用学龄前儿童伙食费的;
- (四)违反有关规定收费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和未经批准的学前教育机构取缔后,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学龄前儿童转移安置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设立条件、保育和教育质量达到同类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水平,受政府委托和资助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并执行同类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标准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参照《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2016年7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公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经2017年10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7年10月28日起施行 经2018年12月2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二次修改 自2018年12月27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的临时救助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临时性救助。

第四条 临时救助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应救尽救,保障有困难的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 (二) 坚持适度救助,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 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 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与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建立临时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临时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临时救助的相关政策,承担本辖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和组织实施临时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保障救助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教育、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城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原因核实、收入调查、民主评议和资金发放等日常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以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一)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

个人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在本市无亲属投靠,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九条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居住满1年的居民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由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居住未满1年的,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办理居住证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以家庭为单位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时,由户主或者家庭中年满18周岁的家庭成员提出,家庭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受申请人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二)家庭经济状况个人授权核对书。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临时救助:

(一)拥有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保险等总价值人均超过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4倍的;

(二)拥有非普通商品住房或者2套以上(含2套)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三)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或者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

(四)拒绝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隐瞒财产、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主动帮助有困难的群众提出救助申请。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难处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难处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民政部门、救助站在发现或

者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救助。

第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社会救助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整合相关救助信息资源,做好与精准扶贫、救灾等相关救助政策的衔接,不予重复救助。

第三章 审核审批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由居(村)民委员会在申请人居住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转交区民政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在一个年度内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区民政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金额低于本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5倍的,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审批结果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被救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四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应当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基本生活极其困难的,可以按照家庭实际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确定临时救助金额。

第二十条 对经审批决定给予临时救助的对象,除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形式外,还可以采取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予以救助。

第二十一条 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按照分类施救的原则,根据致困原因、困难程度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经区民政部门同意后可采取现金发放。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食品、饮用水、衣物,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相应专项救助;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 (一)上级补助资金;
- (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当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的提取部分;
- (四)上年度结余资金;
- (五)社会捐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中央、省级和市、区社会救助资金,为临时救助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并预拨一部分备用金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方便开展紧急救助。

第二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资金账目管理和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临时救助政策、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向社会公开审核审批结果,并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困难家庭,指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或者等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因病致贫家庭,指家庭收入高于社会救助标准,因重特大疾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三十二条 各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具体类型和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月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经2021年3月2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1年3月23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住证的服务管理,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公民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武汉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电子居住证与实体居住证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居住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工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委托社区服务机构从事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非本市户籍人员信息采集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居住登记、卫生计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居住提供便利。

第二章 居住证办理

第七条 非本市户籍公民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居住地址证明向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区服务机构)申报居住登记,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申报居住登记。

公安机关及社区服务机构在采集非本市户籍人员信息时,应当提示当事人办理居住登记。

第八条 申领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公民,可以到登记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申请。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申请办理居住证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收到居住证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材料。

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放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居住证证件工本费的收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居住证应当载明姓名、性别、民族、本人相片、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住址、现居住地址、签发机关、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信息。

第三章 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凭居住证在本市享有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就业信息咨询、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二)社会保险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教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为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在居住地申请接受义务教育,由居住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与居住证持有人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地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享有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孕产妇和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计划生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免费享受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及避孕节育等计划生育服务;

(六)住房保障服务。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在居住地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照本市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权利;

(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免费享受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以及公共体育健身等公共体育服务;

(八)公共交通和旅游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受公共乘车、旅游优惠服务;

(九)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本市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十)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凭居住证在本市享有下列便利:

(一)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二)办理出入境证件;

(三)办理机动车登记;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五)参加执(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执(职)业资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六)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七)符合居住证积分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八)回族、维族等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可以安葬在本市回民公墓,对经济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九)申请开具居住证明及与身份相关的证明;

(十)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四章 居住证管理

第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的居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日内持居住证及身份证到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或者凭居住证及身份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发现本人的登载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申请更正。凡审核属实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

第十六条 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居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居住证持有人办理签注手续时,需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应当核实持证人的居住登记。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签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持证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居住证持有人离开本市居住的,应当到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再次来本市居住的,办理居住登记手续后,居住期限从登记之日起重新计算。

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发现居住证持有人不在登记地址居住的,应当注销登记信息,中止居住证使用功能。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受理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社区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记入本市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查询。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 (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武汉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行政调解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公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作为调解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等方法,促使各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依法解决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五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遵守调解秩序,尊重参与调解的人员,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本辖区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健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的衔接机制,并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行政调解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并承担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具体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指导本机关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开展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行政调解工作;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协助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第八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联系,完善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的协调联动、信息沟通和效力衔接机制。

第二章 民事纠纷调解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与本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治安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保障、土地权属、土地承包经营、知识产权等事宜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的职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自当事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

民事纠纷已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可以主动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调解;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5名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名的代表人参加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外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民事纠纷调解,被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民事纠纷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民事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民事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向行政机关如实提供证据,并对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也可以依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分清事理、明辨法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行政调解人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并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出具终止调解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民事纠纷。调解终止后,当事人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解请求;
- (三)调解协议内容;
-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及行政机关加盖印章

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对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予以公证,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行政争议调解

第二十五条 在行政复议中,行政复议机关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对行政争议进行调解。

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应当书面提出中止行政复议的申请,由行政复议机关组织调解,调解期间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之外与行政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当事人的疑问。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自决定调解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
- (三) 协议的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终止行政复议。

按照调解协议行政机关需要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当撤销原行政行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告知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与行政机关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终止调解,依法恢复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机关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与当事人进行协商,达成和解。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当告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程序和规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相关文书示范文本,定期组织对行

政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调解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至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申请、受理、调解、协议等内容的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和行政争议的行政相对人。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委托行政机关调解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2019 年 2 月 1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 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 经 2022 年 10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上牌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产品质量及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

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互联网信息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残联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机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情况,可以对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总量调控和禁行、限行管理措施。

第五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会员制定并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非机动车销售和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六条 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同步规划、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

对已建成道路的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或者未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机动车道规划进行调整,恢复或者改建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应当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及道路实际通行条件设置隔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妨碍非机动车通行的行为。

第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场所,加强停放场所及停放秩序的日常管理。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醒目的标志、标识。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

(二)加装、改装车篷、阳伞、车厢、座位、高分贝音响等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三)其他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非机动车。

第九条 禁止下列车辆上道路行驶:

(一)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

(二)自带或者加装动力驱动装置的手推车、板车、三轮车、四轮车、滑板、滑轮、平衡车;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禁止上道路行驶的车辆或者装置。

禁止人力三轮车、手推车、板车、畜力车在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辖区内城市道路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行

驶。

第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 (二)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三) 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 (四) 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时,下车推行,不得骑行通过;
- (五) 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未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的高架道路、隧道、桥梁及其他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 (六) 不得实施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 (七) 不得使用非机动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
- (八)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座椅内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 6 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 (九) 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停放;未设停放区域的,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当依法追究非机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经过国家 3C 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按照国家标准查验申请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的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国家 3C 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上牌。未获国家 3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登记上牌。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并将在本市销售且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信息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享。

第十四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未经登记上牌的,不得在本市道路上行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可以依法禁止在本市道路通行。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当自购买车辆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并现场交验车辆:

- (一) 车辆所有人合法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或者其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 (三) 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当场予以登记,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号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依法取得牌证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和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创造条件逐步配发电子标识芯片,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道路交通和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延期,延期期为 2 年。每辆电动自行车可以申请延期 2 次。

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电动自行车牌证收取工本费,应当执行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当通过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或在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系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本市登记上牌。

消费者在本市购买的电动自行车不能在本市登记上牌的,有权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符合条件的车辆。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反国家标准的车辆或与认证参数不符的车辆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人年满 16 周岁;
 - (二) 随车携带行驶证,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随车携带临时行驶号牌;
 - (三) 不得曲折竞驶、逆向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四) 不得从事载客营运;
 - (五)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九条 居住建筑应当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具体要求由消防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的监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将所使用的车辆废旧电池送交车辆生产者、销售者回收,或者

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废旧电池以旧换新服务,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废旧电池;回收的废旧电池应当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二十一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物流、配送、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对本单位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

-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 (二)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登记,组织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
- (三)不得安排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吸食(注射)毒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
- (四)做好车辆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 (五)其他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

第四章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二十三条 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结合本市城市发展规划、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状况,统筹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专项规划,加强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合理确定全市投放总量。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编制本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和停放规划,明确车辆停放及禁停区域,根据本区容纳量进行区域数量调控。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对经营企业服务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并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及查询功能。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投放使用的自行车信息录入平台,实时联网并更新自行车实时数量分布、实时定位、行驶轨迹、承租人等使用数据及撤除、更换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投放的车辆数量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确定的投放数量限制要求;
- (二)投放的车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 (三)与各区交通运输部门签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承诺书,主要包括投放数量、投放区域、停放秩序、运营调度、应急处置、废弃车辆回收等内容;
- (四)根据车辆投放数量配备不少于5‰的路面运营维护人员,负责停放秩序管理,定期检测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及不符合质量标准车辆,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

场所的车辆,并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五)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收取押金的,应当在本市开立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取,专款专用;

(六)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七)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八)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九)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十)退出运营前向社会公示,退还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骑行前应当检查自行车技术状况,不得使用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确保骑行安全;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的相关规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遵守服务协议约定,爱护自行车和停放设施,自觉维护环境秩序,对骑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接受企业的信用约束及管理部門的处罚;

(四)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明确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禁止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为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板车等非机动车加装动力装置或者从事经营性加装、改装非机动车行业的;

(二)销售无合法来源或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

(三)销售自带动力驱动装置的三轮车、手推车、板车等车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下罚款:

(一)实施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的;

(二)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未下车推行的;

(三)使用非机动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车辆或者装置,并处 50 元罚款:

(一)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

(二)加装、改装车篷、阳伞、车厢、座位、高分贝音响等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或者有其他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的;

(三)驾驶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自带或者加装动力驱动装置的手推车、板车、三轮车、四轮车、滑板、滑轮、平衡车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禁止上道路行驶的车辆或者装置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加装、改装的非法装置,并依法予以收缴。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的非机动车、装置,违法行为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非机动车、装置送交有资格的机构予以销毁或者处置,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自带动力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手推车、板车等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因未落实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开设押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或者逾期不退还押金的,由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非法采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或者造成用户信息泄露的,由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除前三款规定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其他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20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4号令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湖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共视频系统),是指利用视频图像采集技术和设备,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管理的场所或者区域进行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存储的系统。

第三条 公共视频系统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属地管理、资源共享、依法使用、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等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本辖区内公共视频系统管理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数字政府建设。政府投资建设和运维的公共视频系统,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是公共视频系统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共视频系统统一管理工作。

发改、数据、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园林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视频系统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全市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市公共视频系统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全市公共视频系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公共视频系统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公共视频系统应当按照规划建设实施,避免重复建设。

第六条 下列涉及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管理的场所或者区域,其重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或者要害部位应当建设、安装公共视频系统:

(一)国家机关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通信、邮政、金融单位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二)机场、港口、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街道和中心城镇区域的重要交通路段,大型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重要交通路口,地铁、轻轨、客运车船等重要交通工具;

(三)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油、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四)幼儿园、学校,科研、医疗机构,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大型商贸、物流、物资储备中心,大型广场、停车场、公园、森林、湿地、旅游景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餐饮、宾馆、民宿、网吧等场所;

(六)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和毒种的单位;

(七)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八)货币、贵金属和有价证券的制造、储存场所和运输设备;

(九)应急疏散场所、大型地下空间等设施;

(十)居民住宅区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和主要公用设施区域;

(十一)易发或者频发刑事、治安案件的区域;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第七条 建设和安装公共视频系统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安装公共视频系统摄像设备,应当做到设备位置固定、摄像范围相对固定,并设置明显标识。

第八条 属于公共视频系统建设、安装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当与公共视频系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公共视频系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自该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系统使用的主要设备类型、点位分布等资料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公共视频系统,不得随意移动或者拆除。因规划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移动或者拆除方应当提供复建或者替代方案。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架设管线、户外广告等设施,不得妨碍既有公共视频系统图像采集。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承租的公共视频系统进行资源整合,建立统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和统一空间坐标,编制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联网信息数据资源目录,推送至市大数据平台依法共享。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遵循统筹集约、依法采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合规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根据公共服务和管理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规定,推动公共视频系统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因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调取未在市大数

据平台共享的公共视频系统信息。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因调查、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调取未在市大数据平台共享的公共视频系统信息。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主管部门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未在市大数据平台共享的公共视频系统信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
- (二) 出示工作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
- (三) 出示单位批准文件或者介绍信函；
- (四) 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信息保密、值班监看、维护保养、安全检查等制度；
- (二) 对公共视频系统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将监看人员的基本信息报区公安机关备案；
- (三) 对信息资料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方式、调取用途以及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
- (四) 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可疑信息以及公共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公共视频系统的信息存储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系统采获信息的存储期限不少于九十日，涉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信息有效存储期不少于两年；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提供公共视频系统传输网络运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加强网络传输安全管理，保障网络安全运行和视频图像信息安全稳定传输。

第四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七条 下列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禁止建设、安装公共视频系统：

- (一) 旅店业客房内；
- (二) 集体宿舍、公寓房间内；
- (三) 哺乳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化妆间、卫生间；
- (四)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内可能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区域；
- (五) 选举箱、举报箱、投票点等附近可能观察到个人意愿表达或者行为的区域；
- (六) 其他涉及个人隐私或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场所和区域。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共视频系统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通过公共视频系统获取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公共视频系统信息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非法买卖、提供、传播或者非法复制、调取公共视频系统信息；

- (二)删改、破坏公共视频系统信息原始记录;
- (三)故意隐匿、毁弃公共视频系统采集的信息;
- (四)利用公共视频系统信息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其他违法使用公共视频系统信息的行为。

第二十条 人像、人体及机动车号牌等敏感视频图像信息用于公共传播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对涉及当事人个体特征、机动车号牌等隐私信息采取使特定个体无法被识别、且不能复原的保护性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在数据获取、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安置行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我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要求,做好农用地征收补偿工作。

二、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照《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按照同一区片中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征地补偿标准的执行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区、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本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提升低空经济竞争力,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低空经济重大项目落户。对新落户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及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研发制造、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与商业运营等领域的低空经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且落户第二年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新落户低空经济企业,在空间保障、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支持低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对在武汉建设无人机智能起降机巢、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场、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

平台等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并实际运营的企业,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 50% 分类别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智能起降机巢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中大型起降场、eVTOL 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搭建低空飞行服务、运营保障、试飞验证、检验检测、适航审定、在线交易等低空经济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立低空飞行器测试服务基地,对可用场地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每年为不少于 5 家行业企业提供低空飞行产品测试服务、飞行测试起降次数不低于 1000 次的基地,按照投资主体实际建设投资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基地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对依法设立且住所地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主导制定并获批准发布低空飞行器产品、低空起降设施、低空运营服务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且实施后取得良好成效的,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设立低空试点航线。对在武汉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起终点至少有 1 个在武汉市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0 架次)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年度执行不少于 500 架次)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新开通航短途运输航线(起点终点至少有 1 个在武汉市内,航线距离不低于 25 公里)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每条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给予不超过每人每次 500 元、每架次不超过 3000 元的奖励,单条航线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型低空经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等政策。实施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在汉企业与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的各类主体给予奖励。鼓励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对新获批的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低空经济领域科技型企业依托高校院所建立企校联合实验室,支持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的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并给予建设补贴。对自主研发的通用航空器产品(含中型、大型无人机)首次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低空经济产业金融支持。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利用多种金融服务方式,支持低空经济新基建、中小企业培育、龙头企业壮大、头部企业上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低空经济领域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低空经济领域优质项目。鼓励各区设立低空经济专

项基金,市、区共同形成总规模 100 亿元的低空经济发展基金群。(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七、支持低空经济人才引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引进低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武汉英才计划,对战略科技人才提供“一事一议”综合支持,对产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团队支持和综合保障服务。支持企业开展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等岗位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 500 元至 8000 元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投资技改。对低空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 2 年)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额的 8% 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补助;对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 2 年)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设备投资额门槛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对新引进落户、规模以上的开展低空保障、运营服务、低空零部件及整机研制的低空经济企业或者机构,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内租赁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实际租金给予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50 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企业。所称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保持一致。

本措施与本市同级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励。被公共信用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申报。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的,相关部门收回奖励、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政策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具体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涉及资金奖补支持的,由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

本措施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 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7日

武汉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数字内容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数字内容产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内容为本、创新驱动、市场导向、政企联动、平台支撑、共享互动、科学统筹、政策撬动、面向全球、合作推动”的发展思路,更加主动顺应数字技术变革新趋势,积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准确把握产业转型升级新方向,组织引导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文化企业积极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人工智能+”新技术,加快推动大模型在数字内容生产中的商业化应用,着力构建文化跨界融合新格局,助力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

一、总体要求

紧盯数字内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前沿,突出武汉特色,推动优势转化,补齐发展短

板,延展产业链条,到2026年,初步建成国内一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内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融合集群、应用示范载体和要素汇聚平台,以数字内容为代表的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域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相关文化新业态领域增加值占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对地区GDP贡献率达到3%左右,初步建成国家数字内容产业高地。

——空间布局合理。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数字内容技术研发与内容生产中心,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重点打造数字内容数据存储与版权交易中心,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点打造数字内容安全产业与人才培养中心,其他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特色鲜明。彰显武汉数字内容产业优势特色,基本形成网络视听、网络游戏、数字出版传媒、数字内容安全、数字文创元宇宙、数字创意设计等6大数字内容产业集群,培育塑造数字内容产业新增长极。

——创新动能强劲。推动建设20个以上数字内容等文化领域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平台等),汇聚一批国内外一流的数字内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意团队,推动100项以上数字内容科技创新成果在汉落地转化。

——市场主体充沛。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培育本土领军企业,聚集不少于100家数字内容等文化新业态领域重点企业,争创30家以上文化产业、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出口(文化贸易)等国家级示范基地(含企业、园区等),打造50个数字内容等文化新业态特征和产业集聚程度较为明显的产业园区。

——应用场景丰富。实施数字内容应用场景对接计划,围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文商旅体、数字文化园区景区街区、数字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领域,重点打造1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应用场景,形成100个在全市发挥良好示范作用的典型应用场景。

二、重点任务

(一)搭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1. 技术攻坚工程。紧盯数字经济前沿科技,打造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算力算法平台和应用开发工具平台,夯实数字内容产业迭代升级的技术底座。鼓励引导在汉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数字内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数字内容领域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围绕数字内容产业软硬件关键技术,支持实施重点攻关项目,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组建数字内容产学研联盟,鼓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AI引擎工程。加快数字内容领域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应用,加快吸引全球垂类大模型在汉生成和落地应用。推动数字内容行业龙头企业自研或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数字内容模型研发及产业化,持续加大性能先进并在汉成功落地的数字内容领域模型的服务和支持。推动国际国内多模态大模型持续在汉升级优化,积极探索数字内容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东湖高

新区,各区人民政府)

3. 平台共享工程。加强算力供给,优化平台支撑,形成超算、存储、交易、安全等共享服务体系。协调相关超算中心为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提供算力等支持。推进中国武汉游戏研究院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创新共享生态。发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核心承载区功能,依托产权、版权交易等公共平台,开展数字内容版权确权、登记、评估、推广、交易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数据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构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4. 产业高地工程。积极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动数字影视、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短视频、中长视频等领域内容生产和产品服务开发,支持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提质扩容升级。支持引导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鼓励本地原创网络游戏精品创作生产和运营销售,引进国内外头部游戏企业和领军游戏制作人来汉兴业,鼓励武汉游戏企业扬帆出海。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传媒产业,深化国有新闻出版单位媒体融合改革,支持理工数传公司等企业锻造优质平台,引领行业迭代创新。培育数字文创元宇宙产业,打造数字文旅、数字文博、数字会展、数字演艺等新场景、新地标。做强做优数字创意设计产业,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传媒设计、品牌时尚设计等领域,高水平打造世界“设计之都”。聚力突破数字内容安全产业,构建 AI 技术与优质人才相结合的数字内容安全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融合示范工程。拓展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场景,推动数字内容与相关产业交织赋能。打造数字内容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形成以数字内容技术应用落地为支撑、有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矩阵。支持企事业单位畅通数字场景供需对接渠道。征集遴选一批创新性强、影响力大、推广前景好的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6. 企业领航工程。依托国家级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突出创新引领,统筹力量加大对数字内容领域龙头企业招引培育力度,重点引进一批细分领域头部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引导带动本土数字内容重点企业成长壮大。鼓励全球头部互联网文化企业在汉布局文化科技创新团队和产品研发事业部、中心、工作室等,加快组建企业实体,带动产业链生态链企业落户武汉。鼓励各区聚焦重点方向和特色领域,建设数字内容等产业特色园区,拓展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空间载体。(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塑造产业辐射影响力平台

7. 数据联动工程。通过共享联动,释放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数字内容多领域协同。建

立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深化数据开放共享,加大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向数字内容产业开放共享力度,提升数据要素对数字内容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作用。探索利用数据资源推动数字内容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推动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有序开展。探索打造面向全球的数字内容数据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文旅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8. 金融助力工程。吸引国际性投融资机构和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产业基金在汉落地组建数字内容领域投资基金,引导各方金融资本投向数字内容产业,加快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将数字内容产业纳入武汉产业基金的重要投向,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天使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支持优质数字内容企业上市,打造量大质优的文化上市企业方阵和“金文种子”“银文种子”“文瞪种子”上市后备企业梯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9. 人才荟萃工程。延展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领域人才资源“长板”,构建多元化人才体系,形成留才、育才、引才生态。深入实施武汉英才计划,鼓励大学生留汉创新创业,支持开展“楚才回家”等特色活动,吸引集聚数字内容关键人才、核心团队。加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力度。发挥在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聚集优势,支持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数字内容产教联合体。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挥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核心承载区功能,重点打造数字内容安全人才培养中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品牌辐射工程。支持市场主体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品牌会节赛事,持续扩大数字内容产业要素集聚力、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用户吸引力。策划打造数字内容领域国家级会节和国际性展会赛事。持续举办文创大赛、企业沙龙、校企合作等品牌活动,促进信息、要素、市场等共建共享。借助各类会展、赛事、论坛等特色活动,宣传展示武汉数字内容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扩大品牌影响,营造产业发展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全市“965”产业体系数字创意产业链链长制框架下,实行季调度和专题研判制度,统筹协调推动数字内容产业规划布局、政策研究、工程实施、项目建设等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将以数字内容为代表的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市级对各区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各区推动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主观能动性。

(二) 优化政策扶持。完善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立

足6大数字内容产业集群,聚焦数字音视频、游戏电竞、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文旅元宇宙、数字文化装备制造等细分赛道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加大对数字创意业态特征明显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扶持力度,兑现园区奖补政策,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健全重点数字创意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链主企业开展有效包联,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做好数字内容等文化新业态领域企业入库纳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等工作。

(三)注重资源整合。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推进建设国家级数字内容安全产业基地,聚合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厚植产业发展土壤。争取国家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打造游戏等领域新技术、新人才、新产品、新模块“蓄水池”。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金融服务、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组织推动数字内容企业、园区等共同进行内容创作、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丰富交流合作渠道和模式。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4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8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安排	是否需要听证
1	制定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市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2 月 (已完成)	否
2	制定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否
3	制定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实施办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5 月	否
4	制定武汉市文旅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6 月	否
5	制定加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8 月	否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5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1 日

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全面推进、重点突破,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2024 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增长 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5%、67%;报废汽车回收量增长 25%,二手车交易量增长 15%,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增

长 10%。

到 2027 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40%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初步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聚焦电子、汽车、钢铁、化工、机械等重点领域,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制定“一业一策”设备更新方案,有序推进技术改造和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生产设备更新换代。2024 年,组织实施 700 个工业设备更新项目,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全市工业投资比重超过 46%。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设备更新项目 3000 个以上,全市工业技改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全市工业投资比重超过 50%。(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聚焦钢铁、化工、能源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老旧装置。研究制订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引导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90 家、省级绿色工厂 120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制定武汉“未来工厂”数字化产线、示范智能车间、标杆智能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四级梯队建设标准,引导企业对照标准开展自我评估。强化“未来工厂”梯队建设政策支持,逐级对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力争到 2027 年,建成 400 家数字化生产线、80 家智能示范车间、40 家标杆智能工厂,争创 5 家左右“数字领航”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降低准入门槛,推行“一户申请即启动”工作机制。非行政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管理的非单一产权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推进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的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淘汰超过 10 年、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2024 年,更新和加装电梯 500 台,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力争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和加装电梯 3000 台,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500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优先对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进行改造。加快对设施设备老化、运行存在安全隐患、运行能耗偏高或者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对运行时间超过 8 年的城市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由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制订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清单,市区财政部门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每年不低于 1/3 的比例推进前端设备智能化及后台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配套软硬件设备更新和城市安防系统智能化改造。2024 年,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的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改造。力争到 2027 年,基本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任务,更新供水设施 400 套,改造升级城镇污水处理厂 13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9 座,安装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物联传感设备 5 万套。(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水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推进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力争到 2027 年,完成 2 处涵闸和 8 座泵站的建设或者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行动

1.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快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2024 年,更新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2000 辆。力争到 2027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占比达到 90%以上,累计淘汰老旧燃油船舶 25 艘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落实上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粮油、蔬菜、水果、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生产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抗灾救灾应急农机储备,加快老旧农机淘汰速度和新型农机更新速度。力争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更新农机超 8000 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2%。(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支持在汉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加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文旅领域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者安全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加快歌舞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博物馆等场所演艺设备、数字设备更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医疗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支持医疗机构在医学影像、检验、急诊、重症、手术室

等领域更新医疗设备。加快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平台和各医疗机构信息化迭代升级,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推进医疗机构病房调整改造,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力争到 2027 年,满足条件的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以及病房改造更新完成率达到 100%,在医疗健康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制订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方案,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不少于 4 场。针对报废或者转出旧车再购买新车的消费者,按照动力类型及车辆价格给予相应资金补贴。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买新能源车送充电桩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支持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报废更新。2024 年,新增以旧换新汽车 2 万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结合国家、省级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安排,制订我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支持政策,建立智能家电家居产品目录。将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纳入 2024 年武汉消费促进活动,每年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30 场以上,2024 年,新增以旧换新家电 20 万台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市场主体为依托,以业主自发实施为导向,聚焦蹲便器改坐便器、安装扶手、安装淋浴椅、配置老年用品、安装自动感应灯具、更换晾衣架等方面,通过试点小区所在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需求调查,引导有改造意愿的业主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4 年,推进 1 万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到 2027 年,推进 4 万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中心 45 个、新增智能回收箱 6000 个。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线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推行“公物仓”,对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规范发展汽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完善车辆检测、评估、金融贷款、售后延保等服务。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打造二手车交易连锁品牌。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提高二手车流通水平。力争到 2027 年,二手汽车交易量超过 25 万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提升资源加工利用和再制造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回收价值高、技术含量高的重要工业品类废弃物综合利用,打造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废旧设备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实施再制造,有序推进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加强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七) 实施标准衔接提升行动

1. 优化标准有效供给。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围绕城市更新、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适老化小区建设、智能网联道路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地方标准研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国家标准落地实施。落实各类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引导企业标准化升级。鼓励企业申报标准“领跑者”,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领跑者”企业和标准创新型企业优先列入“两新”供给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 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1. 发挥供应链平台作用。支持长江汽车、长江光电子信息、长江船舶、九州医药、光谷科创等供应链平台链接设备生产企业、设备需求单位以及中介服务企业,智能匹配、定制化开发关键设备,促进设备更新。做优“安居链”平台功能,推动“卖旧买新”;发挥“长江车百链”平台作用,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整合工业等重点领域设备生产单位、回收企业、拆解企业信息,搭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供应链服务平台。在“汉融通”平台设立“两新”金融服务专区,发布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促进融资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2. 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织开展设备更新需求单位、先进设备生产企业对接活动,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再制造企业三方供需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3. 着力提升先进产能规模。聚焦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数控装备、医疗装备等产业,对接设备更新需求,开展高端装备等领域科技攻关。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壮大工程,培育引进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塑造新能源汽车整体竞争优势。聚焦绿色智能方向,支持家电企业推出更多适销产品。持续推进“武汉精品”建设,每年遴选10项制造业领域“武汉精品”品牌产品开展集中宣传,推动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参与设备更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统筹。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市发改委为召集人单位,负责“两新”工作综合统筹、协调推进、跟踪督办。市经信局牵头负责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别制订本行业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南,负责各自领域“两新”工作推进实施。注重开展“两新”工作效果评估评价,强化分析研判,适时调整完善相应政策措施。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动态监测政策实施效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有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直其他各相关部门)

(二)建立项目清单管理机制。持续全面深入摸底,跟踪国家和省级政策动态,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梳理老旧设备以及需要进行技术迭代更新的设备装置。围绕政策、需求、供给三方面,编制政策清单、设备更新需求清单、设备供给清单、消费品供给清单“四张清单”,推动“两新”工作落细落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加大财税金融要素支持。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各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支持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楚税通 APP 申请代开发票。引导金融机构单列信贷额度、单设审批通道,加大对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鼓励发放“零首付”汽车贷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